



World Seafood Shanghai

第16届上海国际渔业博览会
16th Shanghai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and Seafood Exhibition

第16届上海国际水产养殖博览会
16th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quaculture Exhibition

同期举办
Co-located event



主办单位 Organizers



2021年8月25-27日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25-27 Shanghai
New International
August 2021 Expo Center, China



聚焦上海·掌控市场

Aggregation of Seafood from
Worldwide, Insights into China's Market

专注于水产B2B贸易。完美联结全球水产贸易供需关系
A specialized fish and seafood exhibition
aimed at reducing the demand and supply gap.

尊敬的各参展企业:

感谢您参加“**第16届上海国际渔业博览会 & 第16届上海国际水产养殖展览会**”，为了让您的参展顺利高效，主办方特意为您准备了官方**《展商在线服务系统》**，内容包括参展须知、参展商会刊信息收录、证件登记、设施预订、酒店预订、主场搭建服务和展品运输指南等展会服务，所有展商均须在相关截止日期前在线填写提交信息。

进入“上海国际渔业博览会”官网：<https://www.worldseafoodshanghai.com> ---展商中心---展商登陆，即可打开登陆窗口。展商可以凭借主办方提供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登录如有问题请与您的销售联系！**请在各相关截止日期前登陆《展商在线服务系统》完成操作，超过截止日期，系统内该页面将无法更改和提交！**

标准展位展商参展事项对照表（详细内容可参见本手册）：

| 重要事项 | 事项说明 | 截止日期 |
|----------|--|-----------|
| 展商会刊信息登记 | 网上提交,填写会刊时的公司名称也将用于制作展商名录—包括展会官网和现场的展商名录、展商胸卡以及展位楣板。 | 2021-7-31 |
| 胸卡登记 | 网上提交,提前制作。现场凭 展商报道凭证 领取展商证。 | 2021-8-14 |
| 酒店预订 | 按需选择 | 2021-8-14 |
| 冰柜租赁 | 网上提交,按需选择(企业如自带冰柜或在其他供应商处租赁需额外申请24小时用电,300元/台/展期;如未申请现场将追加费用或做断电处理。) | 2021-8-14 |
| 用电申请 | 按需选择(标准展位内提供的电源插座额定功率仅为500瓦并且非24小时用电。)8月10日后申请需收加急费! | 2021-8-10 |
| 展具租赁 | 按需选择,8月15日后申请需收加急费! | 2021-8-15 |
| 展品运输 | 按需选择(展馆禁止自带液压车进馆),货运车辆需办理轮候证。 | 2021-8-14 |

光地展位展商参展事项对照表（详细内容可参见本手册）：

| 重要事项 | 事项说明 | 截止日期 |
|----------------|---|-----------|
| 展商会刊信息登记 | 网上提交,填写会刊时的公司名称也将用于制作展商名录—包括展会官网和现场的展商名录、展商胸卡以及展位楣板。 | 2021-7-31 |
| 胸卡登记 | 网上提交,提前制作。现场凭 展商报道凭证 领取展商证。 | 2021-8-14 |
| 酒店预订 | 按需选择 | 2021-8-14 |
| 光地展位报馆-光地搭建商办理 | 光地展位设计效果图、表格-2《光地展位指定搭建商登记表》、表格-3《光地展位搭建责任险投保规定表》、表格-4《光地展位搭建商安全承诺书》,电力设备、供水、空压机、吊点申请,展位设计审图,交押金和管理费,施工证办理,轮候证办理等;所有设施在8月10日后申请需收加急费!(详细内容可参见本手册) | 2021-8-10 |
| 展品运输 | 按需选择(展馆禁止自带液压车进馆),货运车辆需办理轮候证。 | 2021-8-12 |

如果您需要任何建议或帮助,请您直接联系展会工作人员,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 展会运营和技术支持: | | | |
|------------|--------------|-------------|-------------------|
| 黄康丽 | 021-61198250 | 15821960708 | joy@ite-gehua.com |

手册目录

| | | |
|----------|------------------------------|-------------------|
| A | <u>特别重要事项</u> | <i>P4</i> |
| B | <u>展会日程时间安排表</u> | <i>P5</i> |
| C | <u>主要服务供应商信息及展馆信息</u> | <i>P6</i> |
| D | <u>展会总则</u> | <i>P13</i> |
| E | <u>标准展位信息</u> | <i>P18</i> |
| F | <u>光地展位搭建和管理</u> | <i>P21</i> |
| G | <u>货运指南</u> | <i>P27</i> |
| H | <u>应急措施</u> | <i>P30</i> |
| I | <u>各项申请表</u> | <i>P31</i> |

特别重要事项 A

1. 展商会刊信息和胸卡信息须在截至日期前登陆 [《展商在线服务系统》](#) 进行在线提交。
2. 展馆严禁将油脂类废弃物倾倒在地沟和普通垃圾桶内。展会现场设有指定的“餐厨垃圾”回收点，请展商务必将烹饪过程中产生的废油/食物残渣倾倒在指定回收点内；**随意倾倒将面临最低 5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3. 为转移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所有光地搭建商（展商自行搭建展台被视为搭建商）必须事前购买累计赔偿额**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展会公众责任险**，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展馆有禁止无保险展台搭建商进馆搭建的权利。
4. 为加强布、撤展期间的安全管理，所有光地展位搭建商必须在 **2021 年 8 月 10 日**前提交展位设计方案给到主场搭建进行安全审核，审核通过后交纳管理费和押金才能在布展前办理施工证和货运车证（**具体请见 P21 页，F3. 光地展位设计审图流程**）。
5. 光地展位内如有机器设备或大功率加热设备，则照明用电和机器用电需单独分开申请；如不能，请贵司展位搭建商有资质的电工**做好照明和机器的分路电箱**。
6. **标准展位内提供的电源插座额定功率为 500 瓦并且非 24 小时用电**；如自带设备功率大于 500 瓦且小于 1500 瓦，须单独申请 1500 瓦插座；如自带设备功率大于 1500 瓦，须单独申请“三箱电源”并接出插座方可使用。若由于未能提前申请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展商自行承担。
7. 电力设备、供水、空压机、吊点、展具、冰柜等所有设施请登陆 [《展商在线服务系统》](#) 进行在线预订，**对 2021 年 8 月 10 日之后申请的所有设施加收 30%加急费；对 2021 年 8 月 15 日后申请的所有设施加收 50%加急费**；对于现场申请的设施，将视情况而定，不能保证全部受理。
8. 如需冰柜请登陆 [《展商在线服务系统》](#) 进行在线预订，主办单位将为您免费保留展期 5 天每天 24 小时用电。**若是自带冰柜或在其他供应商处租赁的冰柜，参展商必须另外预订 24 小时用电服务（300 元/台/展期）**；否则每日展会闭馆后，展馆将切断所有展位内的用电，由于未预订该项服务造成展品损毁的，请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9. **所有展位布、撤展期间（尤其是标摊撤展），KT 板、低压塑料纸等搭建废弃物必须带离展厅，不可遗留，无法带离展馆的，须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如有违反规定的，光地展位将扣除其展位押金；标摊企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垃圾清运费。**
10. 所有货运车辆均须申请 [《轮候证》](#) 才可进入展馆停车场（具体请见 P9-10, C4. 货运车辆交通信息）。
11. **展馆明确规定，严禁自带液压车、空压机进入展馆**。如需液压车请联系展会主场运输；如在展期需使用空压机，请在 [《展商在线服务系统》](#) 内预订。
12. **展馆禁止外带餐饮和盒饭入内。**
13. **展会仅对专业观众开放，18 岁以下未成年人禁止入场。**

展会日程时间安排表

B

| B1. 搭建商施工时间 | | |
|--|---------------------|--|
| 2021年8月23日 | 星期一 09:00 – 19:30 | |
| 2021年8月24日 | 星期二 09:00 – 21:30 | |
| <p>1. 所有光地展位的主体结构必须在2021年8月24日中午13:00时前完成,所有搭建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待安全检查完毕后,展馆将安排送电;没有达到展位搭建安全标准的展位将不予以通电。</p> <p>2. 搭建商必须在上述规定的时间段内完成展台搭建工作,包括展位清洁。如果需加班,必须在当天下午15:00前向主场搭建提出申请,逾期将加收加急费或不予受理。</p> <p>3. 加班费收费标准: 9:00-22:00 人民币 2,000 元/展台/小时; 22:00-次日 08:00 人民币 4,000 元/展台/小时。</p> | | |
| B2. 展商证办理时间 (凭展商报道凭证办理) | | |
| 2021年8月23日 | 13:00 – 18:00 (星期一) | W1-W3 馆的展商请前往 展馆南大厅 (1号大厅) 注册台 凭展商报道凭证 办理胸卡; |
| 2021年8月24日 | 09:00 – 18:00 (星期二) | W4-W5 馆以及 N1-N5 馆的展商请前往 展馆北大厅 (2号大厅) 注册台 凭展商报道凭证 办理胸卡。 |
| B3. 展览时间 | | |
| | 展商进馆时间 | 观众进馆时间 |
| 2021年8月25日 | 星期三 08:30 – 17:30 | 09:00 – 17:00 |
| 2021年8月26日 | 星期四 08:30 – 17:30 | 09:00 – 17:00 |
| 2021年8月27日 | 星期五 08:30 – 14:00 | 09:00 – 13:30 |
| B4. 撤展时间 | | |
| 2021年8月27日 | 星期五 14:00 - 20:30 | 14:00 前不允许提前撤馆; 展商撤展/搭建商和运输代理商进入展馆服务前, 需要切断电源和空压机并且移出重型设备。 |

C1. 主要服务供应商信息

W1/W2/W3/W4/W5 馆主场搭建：上海世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W1 馆联系人：龚璐璐 (女士) 手机：150 2100 0884 邮箱：luziegong@serve-expo.com

W2 馆联系人：叶 姝 (女士) 手机：182 0174 9002 邮箱：sueye@serve-expo.com

W3 馆联系人：张剑波 (先生) 手机：183 2178 3730 邮箱：kevinzhang@serve-expo.com

W4 馆联系人：李 莹 (女士) 手机：136 8176 1673 邮箱：Adrianali@serve-expo.com

W5 馆联系人：张志伟 (先生) 手机：182 0179 9204 邮箱：vincentzhang@serve-expo.com

电话：W1 馆：021- 52396651*816 W2 馆：021- 52396651*810 W3 馆：021- 52396651*813

W4 馆：021- 52396651*807 W5 馆：021- 52396651*814

N1/N2/N3/N4/N5 馆主场搭建：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N1/N2/N3 馆联系人：张苏平 (先生) 手机：135 6406 3679 邮箱：haiboshow@163.com

N4/N5 馆联系人：杨守于 (先生) 手机：138 1878 7992 邮箱：haiboshow@163.com

电话：021-65053375 021-65685037

主场运输：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会展物流分公司

联系人：李婷 (小姐)

手 机：189 1878 1192 传 真：021-6521 4083

邮 箱：ting.li@sinotrans.com

推荐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联系人：何靖辉 139 1612 2086

邮箱：scogt641235@163.com

冰柜预订：上海晨海会展服务中心

联系人：叶乃玲 (小姐)

手 机：182 0211 6676 (微信同号)

邮箱：719766968@qq.com

酒店预订：上海盟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薇薇 13761531951 (微信同号)

李露13564372191 (微信同号)

丁小姐13774314909 (微信同号)

总 机：400 114 8966

邮 箱：dyy@mxydt.com

C2. 场馆技术参数信息

| 设施 | W1-W5 展馆 | N1-N5 展馆 |
|--------|---|---|
| 展览毛面积 | 11,500 m ² /馆 | 12,340 m ² /馆 |
| 观众入口 | 每个展厅东侧各两个玻璃入口 | 每个展厅南侧各两个玻璃入口 |
| 展品入展台 | 每个展厅南北各 5 扇大门 (5 米宽, 4 米高) | 每个展厅南北各 5 扇大门, 各展厅 2、8 号门 (5.3 米宽, 7.2 米高), 其余各扇大门 (5 米宽, 4 米高) |
| 展厅地坪 | 强固水泥, 展场承重为室内为 3 吨/m ² , 室外为 5 吨/m ² | 强固水泥, 展场承重为室内为 3 吨/m ² , 室外为 5 吨/m ² |
| 电量 | 2400 千瓦/馆 | 6000 A |
| 供电方式 | 3 相 5 线制, 380V/220V, 50HZ | 3 相 5 线制, 380V/220V, 50HZ |
| 空压机 | 10 bar 以内管径分别为 10mm、19mm、25mm | 10 bar 以内管径分别为 10mm、19mm、25mm |
| 展厅亮度 | 250 LUX | 250 LUX |
| 展厅高度 | W1-W4 展馆 11-17 米, W5 号展馆 17-23 米, N1-N3 号展馆 17-23 米 | 11-13 米 |
| 搭建允许高度 | 标准展位搭建高度 2.5 米, 严禁在标摊内搭建额外结构。 光地展位限高 4 米, 严禁搭建双层结构、塔楼、拱门及封顶类结构 (包含局部封顶)。 | |
| 展厅悬挂物 | 200Kg 以下静态轻质广告载体 (展位面积达到 54 平米或以上特装展台可单独申请) | |
| 给水口 | 每个馆 294 个; 管径 15mm, 20mm, 25mm | 每个馆 138 个; 管径 15mm, 20mm, 25mm |
| 排水(地漏) | 每个馆 168 个; 管径 100 毫米 | 每个馆 168 个; 管径 100 毫米 |
| 消防 | 烟感报警、自动喷淋、便携式灭火器、消防栓 | 烟感报警、自动喷淋、便携式灭火器、消防栓 |
| 网络 | ISDN(128K)、无线宽带网(共享 11M)、有线宽带网 (最大可独享 10M) (所有网络资源及网络服务需单独申请) | 有线宽带网 (最大可独享 10M) (所有网络资源及网络服务需单独申请) |
| 保安 | 24 小时保安服务、中央监控、传感报警 | 24 小时保安服务、中央监控、传感报警 |
| 问询台 | 有 | 有 |
| 广播系统 | 有 | 有 |
| 应急照明 | 有 | 有 |

C3. 场馆交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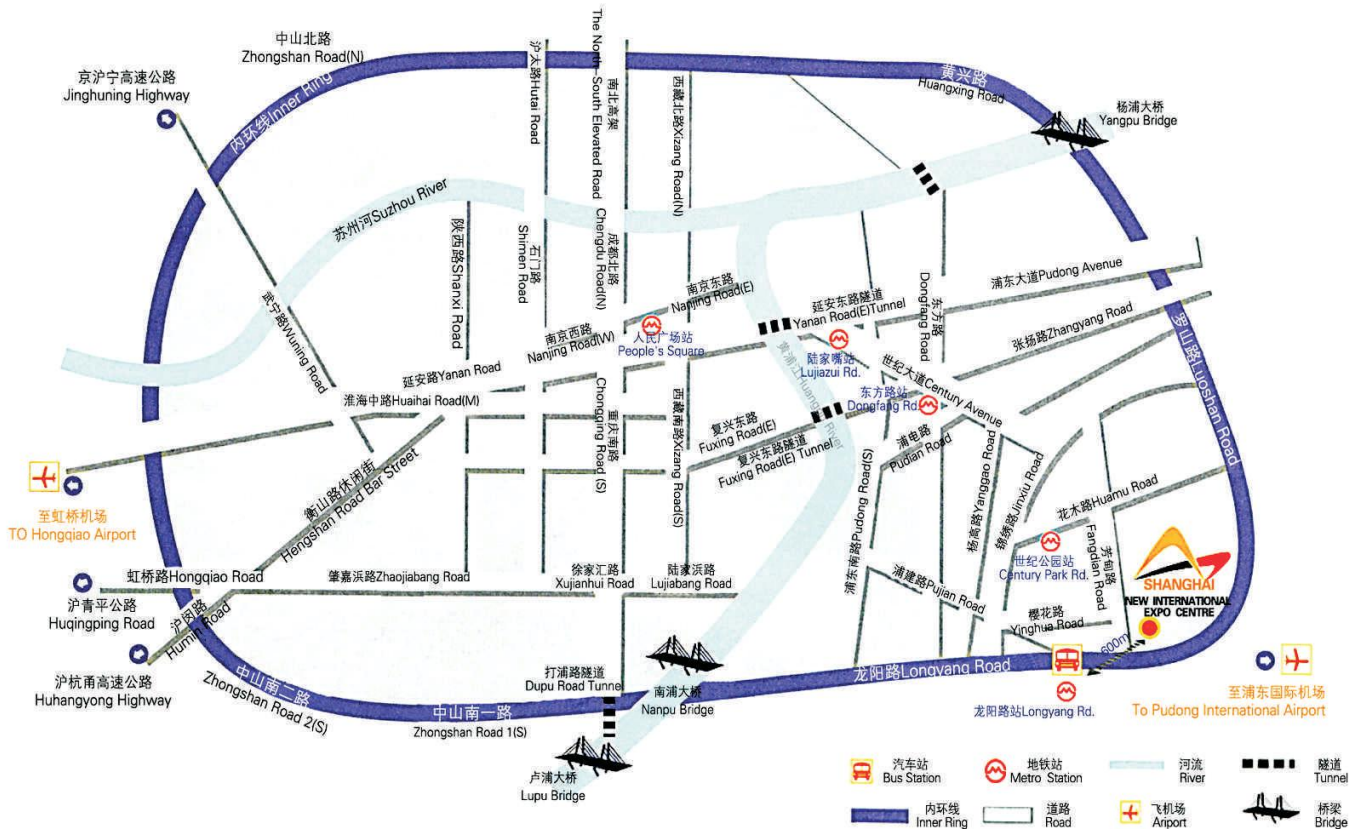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

展馆 1 号入口厅（南大厅）：龙阳路和芳甸路（靠近兰花路）（W1 馆通向 W5 馆）

展馆 2 号入口厅（北大厅）：花木路和芳甸路（靠近梅花路）（W5 馆通向 W1 馆，N1 馆通向 N5 馆）

乘坐地铁 2 号线至龙阳路站；可步行或打车到达展馆；

乘坐地铁 7 号线至花木路站（1 号口出），出口即是展馆 2 号入口厅（北广场）。



交通说明

机场→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从浦东机场出发

- 出租车：线路长度约 32 公里，车费约 120 元。
- 磁悬浮列车（到龙阳路站）：需时约 7 分钟，单程票价 50 元（请注意，凭当日机票购买，单程为 40 元，往返为 80 元）。
- 地铁 2 号线（到龙阳路站）换乘地铁 7 号线（到花木路站）：需时约 40 分钟，车费约 6 元。
- 机场五线（到龙阳路站）：需时约 40 分钟，车费约 18 元。

从虹桥机场出发

- 出租车：线路长度约 28 公里，车费约 100 元。
- 地铁 2 号线（到龙阳路站）换乘地铁 7 号线（到花木路站）：需时约 50 分钟，车费约 6 元。

火车站→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从上海火车站出发

- 出租车：线路长度约 18 公里，车费约 60 元。
- 推荐路线：地铁 1 号线（到人民广场站）换乘地铁 2 号线（到龙阳路站）换乘地铁 7 号线（到花木路站），需时约 50 分钟，车费约 4 元。

从上海南站出发

- 出租车：线路长度约 20 公里，车费约 65 元。
- 推荐路线：地铁 1 号线（到上海体育馆站）换乘地铁 4 号线外圈（到东安路站）换乘地铁 7 号线（到花木路站），需时约 50 分钟，车费约 5 元。

展馆附近交通线路

- 地铁 2 号线龙阳路站，地铁 7 号线花木路站/龙阳路站。
- 磁悬浮列车：往返于浦东机场及龙阳路地铁站之间，运营时间：07:00 - 21:30，每 20 分钟一班。

C4. 货运车辆交通信息

1) 货运车辆《轮候证》：

为缓解布、撤展期间货运车辆的等候时间，提高效率。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正式上线货运车辆信息化管理系统。所有展会期间进入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布、撤展的货运车辆，均须在线办理轮候证。布展前一周（预计 8 月 16 日）开始，各展商可以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官方微信公众号上在线申请 3 个指定时间段【① 07:00 之前；② 09:30-16:30；③ 19:00 之后】内的轮候证。请留意各时段轮候证发完即止！所有进场货运车辆应按指定入场批次，提前进入系统登记车辆及办证人员信息，之后由办证人员自行打印《轮候证》后持证依次进入候车场等候。

特别提示：

1. 每辆货车需缴纳 **20 元办证费用**。订单提交后，邀请码即刻失效，并且必须在 15 分钟内完成支付。一旦超时，订单将被自动取消，且车牌将被锁定，无法申请其他轮候证。
2. **此证请打印（A4 纸大小）置于车辆前方挡风玻璃显著位置，正面朝外，便于交警、保安引导；**
3. 货运车辆必须：凭此证、按规定时间+行驶路线入场馆指定停车场，详见此证背面。
4. 未见此证的货运车辆或未按照规定时间驶入围合区域的，将被交警驱离，甚至面临扣分罚款。
5. 车牌号在付费前可以自行任意修改，付费后仅可修改一次。
6. **轮候证公众咨询电话：021-28928102**，接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9:30 至 17:30

2) 《新国际博览中心-卸货区车辆通行证》：

所有进入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货运车辆，请按照以下路线图，将车辆驶入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南广场制证中心凭押金单办理《新国际博览中心-卸货区车辆通行证》：

- 1、办理人提供驾驶员的身份证或驾驶证原件、当日随申码绿码彩印件或截图照片、展会办理凭证至制证中心；
- 2、制证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审核；
- 3、审核通过由办理人签署承诺书。

4、按流程办理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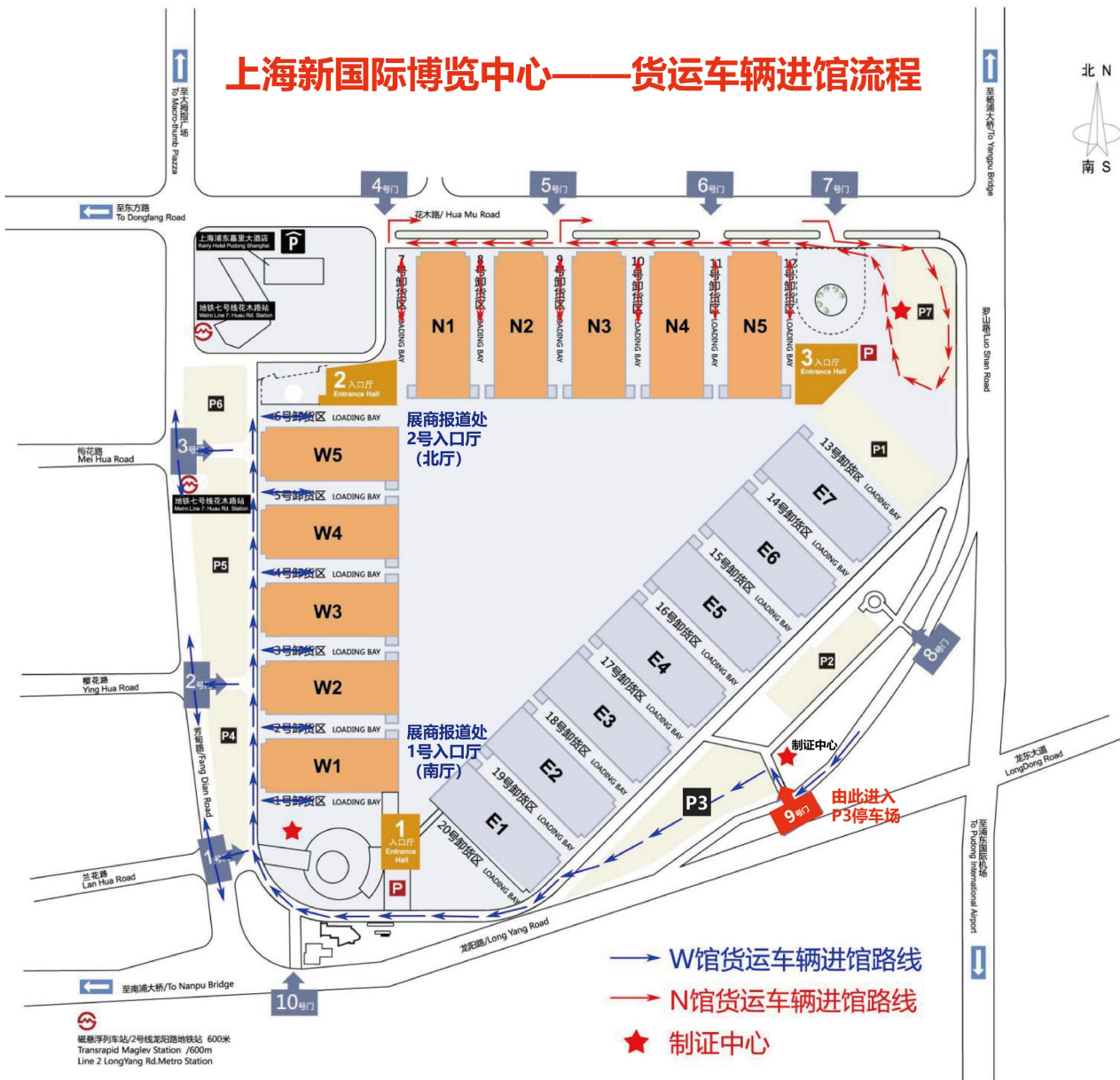
5、驾驶员持卸货区车辆通行证至卸货区门口，由安保人员对其测量体温、核对随申码及对应车证，核对通过给予放行；

6、所有进入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货运车辆，请按照以下路线图，将车辆驶入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南广场制证中心凭押金单办理《新国际博览中心-卸货区车辆通行证》。

参展商：如需办理可在 2021 年 8 月 23 至 25 日，可凭参展商证件前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南广场制证中心办理；

搭建商：如需办理可在 2021 年 8 月 22 至 24 日，前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南广场制证中心，办理施工证同时，使用搭建押金单办理车辆通行证；

《卸货区车辆通行证》收费标准：人民币 50 元/张（单次进出卸货区，含 90 分钟卸货时间）。押金 300 元；在规定时间内 90 分钟内完成装卸货作业的车辆请尽快撤离装卸区，凭《卸货区车辆通行证》在原办证地点办理退证手续，退回押金；货车在卸货区每超过 30 分钟，从押金中扣除 100 元，不满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算。



《进沪车辆通行证》：

外地货运车辆进入上海市区需持有《进沪车辆通行证》，办理地址：上海市鑫宇停车场（龙吴路2388弄东湾小区入口处，电话：吴伟华 139 1651 3316）。所有货运车辆必须按照上海市交管部门及交警部门的相关交通规定在上海市区道路行驶。

自2016年1月1日起，货运车辆《上海市区通行证》仅对排放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的货运车辆发放。如无相关通行证的货运车辆，不得在每日早7点以后，晚20点以前，驶入上海市区道路。一经发现，交警等执法部门将对车辆驾驶员进行罚款扣分处理，请展商务必告知您的展品承运单位以上信息，以免由于不熟悉相关道路规定，导致车辆被扣耽误您的参展工作。

具体道路规定请见以下信息：

一、悬挂本市号牌货运机动车（无通行证），每日 7 时至 20 时的时间内（周六、周日除外）限制通行范围：

由惠民路（杨树浦路起）——大连路——大连西路——广中路（大连西路——中山北一路）——中山北一路（广中路——西宝兴路）——中山北路——中山西路——中山南二路——中山南一路——中山南路——陆家浜路连接黄浦江所构成的范围（含上述道路或路段）内以及控江路（大连路——黄兴路）限制通行。

货运机动车不论持证与否均不得在任何时间驶入：内环高架路（中山北二路上匝道西向东至张江立交除外）、逸仙高架路（场中路以南）、南北高架路（汶水路以南）、延安高架路（全线）、沪闵高架路（全线）。

二、悬挂外省市号牌货运机动车（无通行证），每日 07:00—20:00 限制通行范围：

杨浦大桥及地面道路从黄浦江边向北——周家嘴路——军工路——逸仙路——场中路——沪太路——汶水路——真北路——天山西路——剑河路——北翟路——环西一大道——漕宝路——虹梅路——梅陇立交——虹梅南路——环南二大道——徐浦大桥及其地面道路至黄浦江边——环南一大道——杨高路立交——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原名博文路）——锦绣路——罗山路——罗山立交——杨浦大桥及其地面道路至黄浦江边（不含上述道路或路段）。

三、本市高架道路全天禁止货运机动车通行：

内环线高架路（中山北二路上匝道：西向东 8 吨<不含>以下车辆除外，东向西 5 吨<不含>以下车辆除外）、逸仙高架路（场中路以南），南北高架路（汶水路以南）、延安高架路、沪闵高架路及卢浦大桥。

四、外环线道路北翟路至莘庄立交段（外圈：北翟路下匝道分岔处至莘庄立交；内圈：顾戴路下匝道分岔处至天山路出口）：

周一至周五 07:30-09:30, 16:30-18:30（国定假日除外）禁止小型货车通行。

D1 展品/展位及活动区域管理

D2 现场试吃及餐饮烹饪管理

D3 证件管理

D4 展品进出馆管理

D5 现场视/音频设备使用规定

D6 展会保险要求

D7 现场制冷设备及机械设备展示演示注意事项

D8 展位清洁和垃圾处理

D9 未成年人

D10 环保措施

D11 外带餐饮和盒饭

参展商一旦签署了展位合同，即表示同意并遵守本手册中所有规章条例。

参展商须确保其搭建商同样理解并遵守手册中所有规章条例。

D1. 展品/展位及活动区域管理

展品：参展商展出的展品必须符合大会的主题，且相关展品必须符合我国相关法律的要求；严禁展出与大会主题无关或不符合相关法律的物品；主办方一经查实有权封闭相关展位，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展商自行承担；严重违法的展商，主办单位将移交相关执法单位处理。

展位及活动区域：任何展商不允许使用《参展合同》规定展位以外区域用于展示活动，主办单位有权移除所有在公共区域上的物品或对额外使用的面积收取费用。不能严格执行的展位将被关闭并取消参展资格，对展会造成的不利影响和损失由展商全部承担。

D2. 现场试吃及餐饮烹饪管理

主办单位允许参展企业提供少量的试吃样品供客户品尝，但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售卖活动在展馆内进行。

现场试吃：为了尽可能减低交叉污染的风险，试吃必须以客户接触不到他人会吃到的食品为原则，应做到以下几点：

- 1) 所有展商提供的试吃食品或样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的相关规定，严禁提供不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物供客商试吃，一经发现将立刻通知并移交相关执法部门处理；主办单位已尽到相关告知义务，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由展商自行承担；
- 2) 参展商必须提供清洁的区域用以试吃食品加工；所有加工器具必须经过必要的清洁和消毒处理；相关食品加工人员，必须采取必要的卫生措施（如戴口罩/使用食品加工用手套/戴帽子等），任何患病人员不得参与试吃食品的加工或派发工作；
- 3) 试吃食品应放在展商能看见的地方以便监督客户，展商必须提供卫生的餐具供客户试吃使用；
- 4) 展商应尽量分发试吃的食品，避免客户随意自行取食，以降低取食过程中对食物造成污染的可能性；
- 5) 避免提供大份量的试吃食品，所有试吃食品需在短时间内食用完毕；未能及时食用的食物必须废弃处理；
- 6) 展商应设立专用的废弃食物垃圾桶，并告知客户将试吃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丢弃在垃圾桶内。

餐饮烹饪：展馆为封闭空间，现场烹饪过程中请务必做到以下几点：

- 1) 严禁使用明火烹饪，展会现场只允许使用电磁炉/微波炉/烤箱等加热设备；所有加热设备必须有专人操作或看管，不得让观众随意使用；
- 2) 现场烹饪区或加热设备必须设置醒目的“请勿靠近”标识或设立 1 米距离的隔离区；以避免观众过于接近烹饪区造成的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
- 3) 展馆明确规定严禁将油脂类废弃物倾倒在地沟内和普通垃圾桶内。展会现场每个馆的门口外面均设有指定的“餐厨垃圾”回收点，请展商务必遵守相关规定，将烹饪过程中产生的废油/食物残渣倾倒在指定回收点内（只限油脂类垃圾，其他废水或生活垃圾请倾倒在普通垃圾桶内）；随意倾倒将面临最低 5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D3. 证件管理

在布、撤展和开展期间，所有人员进出展馆必须佩戴有效证件。

1) 展商证

展商证将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下午 13 时开始发放，W1-W3 馆的展商请前往展馆南大厅（1 号大厅）注册台凭**展商报到凭证**办理胸卡；W4-W5 馆以及 N1-N5 馆的展商请前往展馆北大厅（2 号大厅）注册台凭**展商报到凭证**办理胸卡。

展商证按照实名登记方式发放，**展商须在 2021 年 8 月 14 日之前登陆《展商在线服务系统》，提交胸卡登记信息并下载展商报到凭证**，我们将根据您提交的证件信息提前制作好证件，现场发放给您。对于现场临时增加或更改的参展人员，可以申领参观者胸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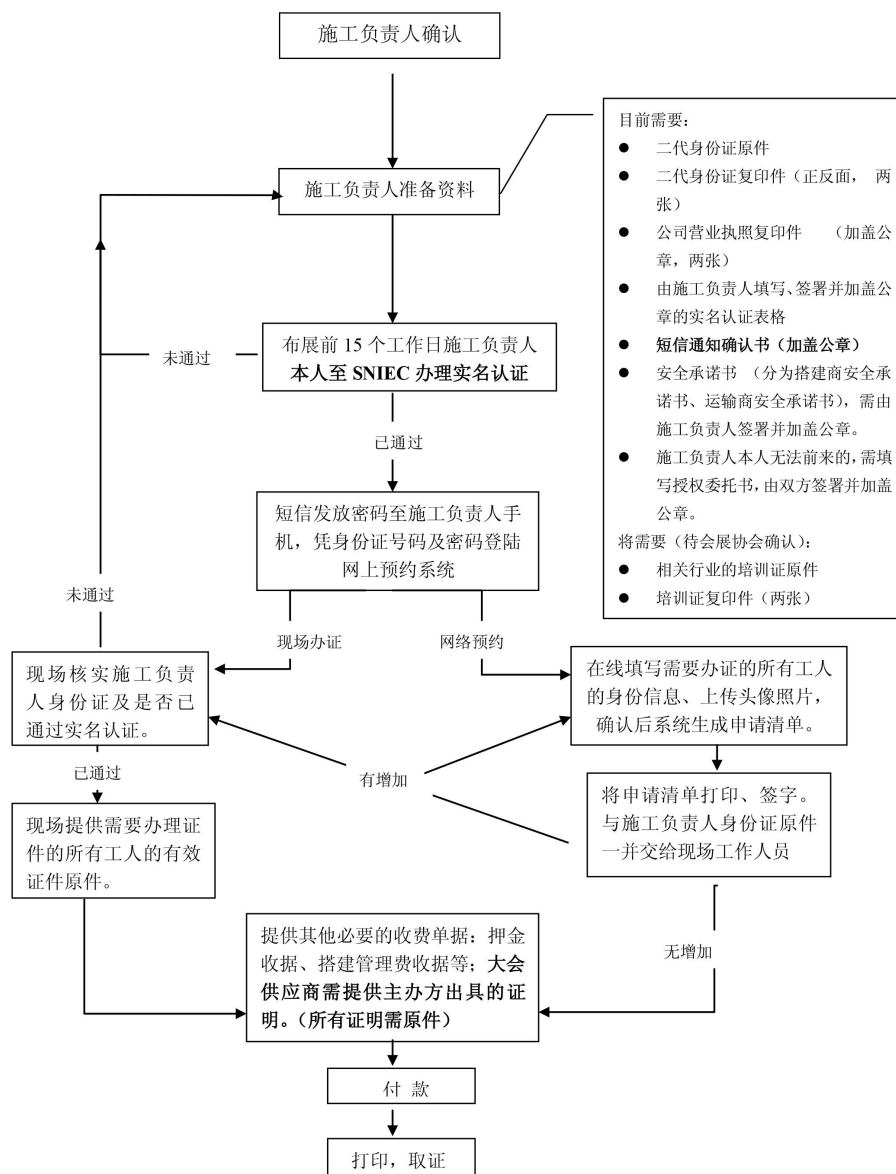
由参展商邀请的嘉宾应佩戴参观者胸卡。参展商不得为嘉宾办理参展商胸卡。为保证嘉宾可以快速登记，参展商或嘉宾可以于开展前进行参观者在线预登记，登记方式可关注官网动态。

2) 搭建商施工证

- 1、由负责人收集所要办理施工人员当日的随申码绿码彩印件或截图照片、身份证原件、展会办理凭证至制证中心；
- 2、制证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审核；
- 3、审核通过由负责人签署承诺书：[点击下载此承诺书](#)；
- 4、按流程办理证件；
- 5、工人持布、撤展人员通行证至卸货区门口，由安保人员对其测量体温、核对随申码及施工证件，核对通过给予放行；

搭建商须使用搭建施工证，且只能在展台搭建和撤展过程中使用。所有的搭建人员必须先在 2021 年 8 月 6 日前，前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南广场制证中心办理实名认证，相关资料下载请参考展馆官网：http://www.sniec.net/cn/organize_contractor.php，然后在 2021 年 8 月 22 至 24 日，前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南广场制证中心凭押金单办理施工证。

施工证办理流程



D4. 展品进出馆管理

整个展期内展商应安排专人对自己的展台、展品及个人物品进行看管；主办单位不对任何由于展商看管不利造成的展台、展品或个人物品遗失、损坏负责。

在没有主办单位的允许，展会正式开始前，任何展品都不得带入展厅；于此同时，在展会正式闭幕前，任何展品不允许带离展位。各站装卸区/货运出入口，展会期间将关闭。

展会将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14:30 正式闭幕，展商可在 14:30 后前往展会现场运输服务点为带离的展品办理出门单；没有出门单的物品，展馆保安将不予以放行离开。

D5. 现场视/音频设备使用规定

参展商必须确保其展位内使用的视/音频设备摆放位置及音量都不会滋扰其他参展商或观众。任何使用的视/音频设备总音量不得超过 60 分贝，**主办单位保留任何权利要求违规使用中的视/音频设备停止或禁止使用。**

D6. 展会保险要求

为转移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所有光地搭建商（展商自行搭建展台被视为搭建商）必须事前购买累计赔偿额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的展会公众责任险，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展馆有禁止无保险展台搭建商进馆搭建的权利。

主办单位强烈提醒各展商，必须将其展位的搭建工人和雇请工作人员纳入保险的被保人范围内。在使用租借物品时，请注意归还时保证物品无损。主办单位将尽力做好安全保卫工作，但对展品遗失或损坏一概不负责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作为本次展会的风险评估和保险代理，将为展商提供专业的保险服务。

联系人：何靖辉 139 1612 2086

邮箱：scogt641235@163.com

D7. 现场制冷设备及机械设备展示演示注意事项

- 1) 凡携带或使用液态氮或其它低温压缩气体作为冷介质的制冷设备企业，需提前向主办单位提交书面的申请并签署《危化品参展安全承诺书》，在未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确认前，相关设备将不被允许带入展馆；
- 2) 展商须在展位内设立独立区域存储相关液冷气体，且存储必须达到《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中的要求；展商必须设置醒目的“**请勿靠近**” / “**危险**”等标识或设立 1 米以上距离的隔离区，以确保观众无法轻易的接触到相关气体；
- 3) 相关液冷气体的冷却设备，展商必须安排有危化品操作资质的专人进行看管或演示操作；不得让观众随意触及或使用；
- 4) 机械设备运抵展馆后，展商须安排专人对设备进行检查或组装，确保相关设备安全无问题后方可启动。
- 5) 机械设各用电，需由有相关资质的电工完成连接，所有电线接驳必须规范并确保牢固，以免在设备运转过程中发生松动造成伤害；所有动力用电电路必须安装触电保护装置，违反者将被停止供电，并进行安全整改，因此造成的损失将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全部承担。。

- 6) 设备连接裸露在外的电缆或输气管，必须用过桥板进行覆盖、固定并进行醒目的标注，以免绊倒他人造成伤害。
- 7) 参展商应在演示或运转的机械设备周边设置相应的安全距离，提醒观众在安全距离外观看设备演示；并在醒目位置张贴相关警告标志，告知参观者注意安全。
- 8) 相关演示设备需有专人进行操作，演示过程中需要有安全专员进行看护；严禁在没有专人安全指导下观众随意自行操作机械设备；因无专人看护，或专人看护不利造成的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由参展商全部承担。

D8. 展位清洁和垃圾处理

主办单位将负责公共区域的地毯的清洁工作（展台清洁则由展商负责）。参展商应时刻保持场馆及展台整洁，每天闭馆后可把废纸箱放于各馆的垃圾箱中，以便展馆清洁人员清理。如展商弃置大量包装或搭建物料，主办单位保留征收费用的权利。

另光地搭建商须缴付垃圾清运押金。待展览完结后，若展台之废物清理妥当及展馆装置没有任何损毁，押金将全数发还。展商如有大量废物需要弃置，请预先通知主办单位以便安排，此项安排需额外收费。

所有展位布、撤展期间（尤其是标摊撤展），KT板、低压塑料纸等搭建废弃物必须带离展厅，不可遗留，无法带离展馆的，须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如有违反规定的，光地展位将扣除其展位押金；标摊企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垃圾清运费。

D9. 未成年人

展会仅对专业观众开放，18岁以下未成年人禁止入场。主办方对此有最终解释权。

D10. 环保措施

所有与会者都扮演着保护环境的角色，这里有一些方针帮助您参展更环保，减少用量、重复使用、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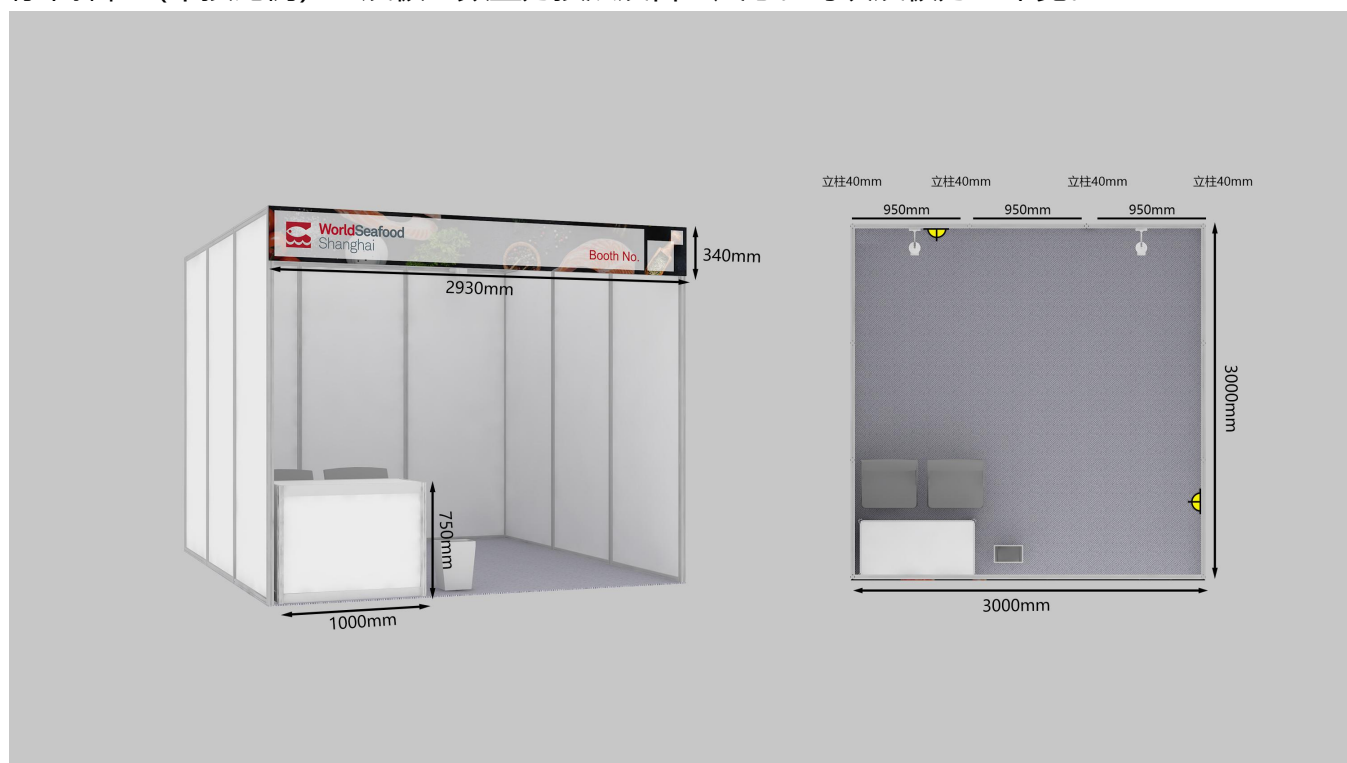
1. 合理计划您打算分发的资料量——印刷和运输的资料不要多于您所需要的量。
2. 尽量采用环保或可再生材料。合理计划您的展台设计和装潢，尽量减少木质材料的使用，使用可组装的材料，以便重复使用。不用塑料包装袋发放材料；摒弃PVC材料的广告和标志，使用棉或纸质材料代替。
3. 搭建中不使用有毒、挥发性油漆和胶水，尽量使用LED照明灯具；使用可再生的地毯。
4. 将包装材料和纸箱的使用量控制到最低。

D11. 外带餐饮和盒饭

展馆禁止外带餐饮和盒饭入内。

9 平米-普通标准展位:

标准摊位（不按比例）：展板之数量为按照展台之尺寸。每块展板为 1 米宽。



9 平米标准展位内包含下列物品:

| | | | |
|---|----------------------------|---|--------------------------------|
| 1 | 展板 | 5 | 一台咨询桌 |
| 2 | 9 m ² 用双面胶固定的地毯 | 6 | 两把折椅 |
| 3 | 有公司名称及展台号的楣板 | 7 | 一个垃圾桶 |
| 4 | 两盏 10 瓦 LED 射灯 | 8 | 一个 5A/220V 单相插座, 限 500 瓦, 非照明用 |

我们将根据您展位的面积，为您配置以下数量的家具物品:

| 项目 | 9 m ² | 18 m ² | 27 m ² | 36 m ² |
|------------------------------------|------------------|-------------------|-------------------|-------------------|
| 询问桌 | 1 | 2 | 3 | 4 |
| 折椅 | 2 | 4 | 6 | 8 |
| 废纸篓 | 1 | 2 | 3 | 4 |
| 10 瓦 LED 射灯 | 2 | 4 | 6 | 8 |
| 5A/220V 单相插座, 限 500 瓦, 非照明用 | 1 | 1 | 3 | 4 |

*注：以上配置不可更换。若参展商不需任何家具配置，主办单位不会做出任何赔偿。展商不得在主办单位提供的展具/展墙上钉钉子、钻孔、贴墙纸、使用胶水及带破坏性的胶带、粘附性的纸及油漆，由此造成任何损害的，展商须承担赔偿责任。展位内的 KT 板、木结构、铁架等型材，需提前申报，并缴纳押金。**标准展位内提供的电源插座额定功率为 500 瓦；如自带设备功率大于 500 瓦且小于 1500 瓦，须单独申请 1500 瓦插座；如自带设备功率大于 1500 瓦，须单独申请“三箱电源”并接出插座方可使用。现场严禁使用拖线板。**

9 平米-精品区豪华标摊:

标准摊位（不按比例）：展板之数量为按照展台之尺寸。每块展板为 1 米宽。



9 平米精品区豪华标摊内包含下列物品:

| | | | |
|---|-------------------------------|---|---------------------------------|
| 1 | 展板 | 6 | 一台咨询桌 |
| 2 | 9 m ² 用双面胶固定的地毯 | 7 | 四把灰色折椅 |
| 3 | 有公司名称及展台号的楣板 | 8 | 一个垃圾桶 |
| 4 | 一台圆桌 | 9 | 2 个 5A/220V 单相插座, 限 500 瓦, 非照明用 |
| 5 | 两盏 10 瓦 LED 长臂射灯, 一盏 150 瓦金卤灯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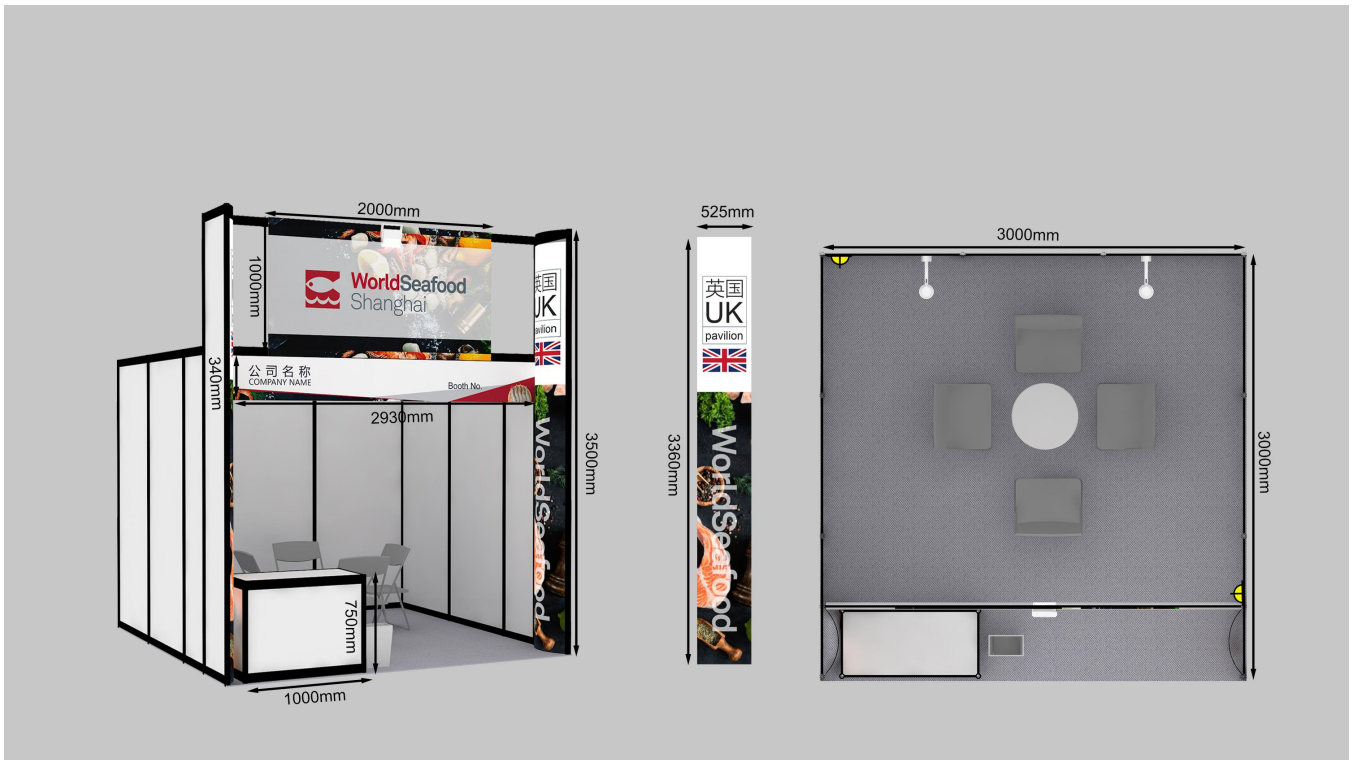
我们将根据您展位的面积, 为您配置以下数量的家具物品:

| 项目 | 9 m ² | 18 m ² | 27 m ² | 36 m ² |
|-----------------------------|------------------|-------------------|-------------------|-------------------|
| 咨询桌 | 1 | 2 | 3 | 4 |
| 白色圆桌 | 1 | 2 | 3 | 4 |
| 灰色折椅 | 4 | 8 | 12 | 16 |
| 废纸篓 | 1 | 2 | 3 | 4 |
| 10 瓦 LED 射灯 | 2 | 4 | 6 | 8 |
| 150 瓦 金卤灯 | 1 | 2 | 3 | 4 |
| 5A/220V 单相插座, 限 500 瓦, 非照明用 | 2 | 2 | 3 | 4 |

*注: 以上配置不可更换。若参展商不需任何家具配置, 主办单位不会做出任何赔偿。展商不得在主办单位提供的展具/展墙上钉钉子、钻孔、贴墙纸、使用胶水及带破坏性的胶带、粘附性的纸及油漆, 由此造成任何损害的, 展商须承担赔偿责任。展位内的 KT 板、木结构、铁架等型材, 需提前申报, 并缴纳押金。**标准展位内提供的电源插座额定功率为 500 瓦; 如自带设备功率大于 500 瓦且小于 1500 瓦, 须单独申请 1500 瓦插座; 如自带设备功率大于 1500 瓦, 须单独申请“三箱电源”并接出插座方可使用。现场严禁使用拖线板。**

9 平米-精品区超豪华标摊:

标准摊位 (不按比例) : 展板之数量为按照展台之尺寸。每块展板为 1 米宽。



9 平米精品区豪华标摊内包含下列物品:

| | | | |
|---|-------------------------------|---|---------------------------------|
| 1 | 展板 | 6 | 一台咨询桌 (不贴写真) |
| 2 | 9 m ² 用双面胶固定的地毯 | 7 | 四把灰色折椅 |
| 3 | 有公司名称及展台号的楣板 | 8 | 一个垃圾桶 |
| 4 | 一台圆桌 | 9 | 2 个 5A/220V 单相插座, 限 500 瓦, 非照明用 |
| 5 | 两盏 10 瓦 LED 长臂射灯, 一盏 150 瓦金卤灯 | | |

我们将根据您展位的面积, 为您配置以下数量的家具物品:

| 项目 | 9 m ² | 18 m ² | 27 m ² | 36 m ² |
|-----------------------------|------------------|-------------------|-------------------|-------------------|
| 咨询桌 | 1 | 2 | 3 | 4 |
| 白色圆桌 | 1 | 2 | 3 | 4 |
| 灰色折椅 | 4 | 8 | 12 | 16 |
| 废纸篓 | 1 | 2 | 3 | 4 |
| 10 瓦 LED 射灯 | 2 | 4 | 6 | 8 |
| 150 瓦 金卤灯 | 1 | 2 | 3 | 4 |
| 5A/220V 单相插座, 限 500 瓦, 非照明用 | 2 | 2 | 3 | 4 |

*注: 以上配置不可更换。若参展商不需任何家具配置, 主办单位不会做出任何赔偿。展商不得在主办单位提供的展具/展墙上钉钉子、钻孔、贴墙纸、使用胶水及带破坏性的胶带、粘附性的纸及油漆, 由此造成任何损害的, 展商须承担赔偿责任。展位内的 KT 板、木结构、铁架等型材, 需提前申报, 并缴纳押金。**标准展位内提供的电源插座额定功率为 500 瓦; 如自带设备功率大于 500 瓦且小于 1500 瓦, 须单独申请 1500 瓦插座; 如自带设备功率大于 1500 瓦, 须单独申请“三箱电源”并接出插座方可使用。现场严禁使用拖线板。**

F1 搭建商保险

F2 展位搭建高度规定

F3 光地展位设计审图流程

F4 光地展位搭建押金

F5 空压机使用规定

F6 光地展位搭建安全及消防管理规定

F7 电力设备安装要求

F8 个人防护

F9 其它搭建作业注意事项

F10 撤展说明

为确保参展安全顺利，参展商指定搭建商搭建展台或参展商自行搭建展台（参展商自行搭建展台，将被视为搭建商），参展商和其搭建商都必须完全理解并遵守以下主办单位制定的展台搭建规章。

F1. 搭建商保险

为转移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所有光地搭建商（展商自行搭建展台被视为搭建商）必须事前购买累计赔偿额**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展会公众责任险**，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展馆有禁止无保险展台搭建商进馆搭建的权利。

主办单位强烈提醒各展商，必须将其展位的搭建工人和雇请工作人员纳入保险的被保人范围内。在使用租借物品时，请注意归还时保证物品无损。主办单位将尽力做好安全保卫工作，但对展品遗失或损坏一概不负责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作为本次展会保险指定服务商，为本次展会提供最优惠的统保条件及服务，包括在展览会现场办理保险投保手续、现场安全督促、现场保险事故及赔款处理等服务工作。请参展商或搭建商事先联系咨询购买保险，**并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将购买的保险单复印件通过邮件发送至主场搭建进行审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联系人：何靖辉 139 1612 2086

邮箱：scogt641235@163.com

- 1) 每个特装展位必须将搭建商（承揽方）、参展商（定做方）列为被保险人。
- 2) 每个特装展位展览会责任险的保险责任要求如下：
 - A. 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
- B. 由于所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每人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30 万元。
- C. 由于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累计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每人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30 万元。
- D. 累计责任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

3) **基础保费：**

450 元起。展位面积小于 250 平米，保费为 450 元，超出面积为每平米 2.5 元计费，具体以保险公司报价为准。

F2. 展位搭建高度规定

标准展台的高度为 2.5 米，主办单位不允许对 18 平米以下的标准展位改建（去除楣板/加高/铺设地台/地板及其他结构等）。

光地展位的最大搭建高度为 4 米，严禁搭建双层、塔楼、门楼及任何封顶类结构（包括局部封顶），严禁使用霓虹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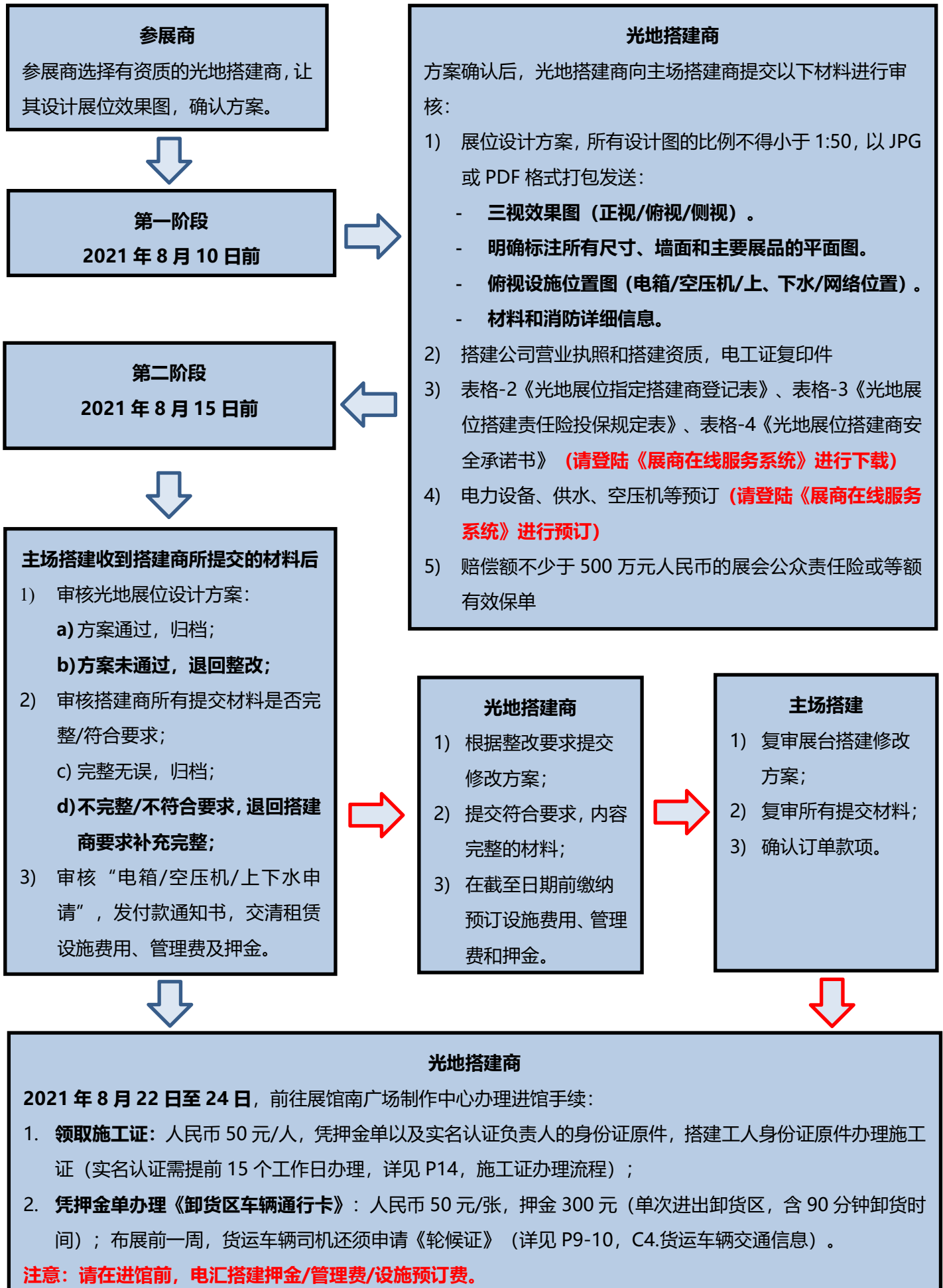
F3. 光地展位设计审图流程

光地展位的设计、搭建、装修均由参展商指定的搭建商完成，请选择有资质的搭建商。所有光地搭建商必须在 2021 年 8 月 10 日前，通过邮件向主场搭建提交以下材料进行安全审查：

- 1) 展位设计方案，所有设计图的比例不得小于 1:50，以 JPG 或 PDF 格式打包发送：
 - 三视效果图（正视/俯视/侧视）。
 - 明确标注所有尺寸、墙面和主要展品的平面图。
 - 俯视设施位置图（电箱/空压机/上、下水/网络位置）。
 - 材料和消防详细信息。
- 2) 搭建公司营业执照和搭建资质，电工证复印件
- 3) 表格-2《光地展位指定搭建商登记表》、表格-3《光地展位搭建责任险投保规定表》、表格-4《光地展位搭建商安全承诺书》（请登陆《展商在线服务系统》进行下载）
- 4) 电力设备、供水、空压机等预订（请登陆《展商在线服务系统》进行预订）
- 5) 赔偿额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展会公众责任险或等额有效保单

注意，只有完成展位设计方案审批后，搭建商才能在布展前办理施工证和货运车证。

光地展位设计审图流程



F4. 光地展位搭建押金

待所有申报工作通过后,请在 2021 年 8 月 10 日前电汇搭建押金/搭建管理费/电箱费/气源费等费用给主场搭建,搭建商可在 2021 年 8 月 23 至 25 日,前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向主场搭建领取押金单,并**凭押金单办理施工证: 50 元/张**(请见 P14, 施工证办理流程)

搭建管理费: 30 元/平米;

搭建押金(由搭建商承担): 展台面积在 **36 m²及以下**押金 RMB 20,000 元;

展台面积在 **37 m²-143 m²**押金 RMB 30,000 元;

展台面积在 **144 m²及以上**押金 RMB 40,000 元;

展位搭建过程中,各项安全工作落实到位,无伤害事故发生;撤展期间,所有搭建材料垃圾清运出展馆,展馆设施无损坏;经展馆安保部&保洁部确认无误后,押金单签字盖章生效,30 个工作日内由主场搭建完成押金退款**(电汇押金将退回至原付款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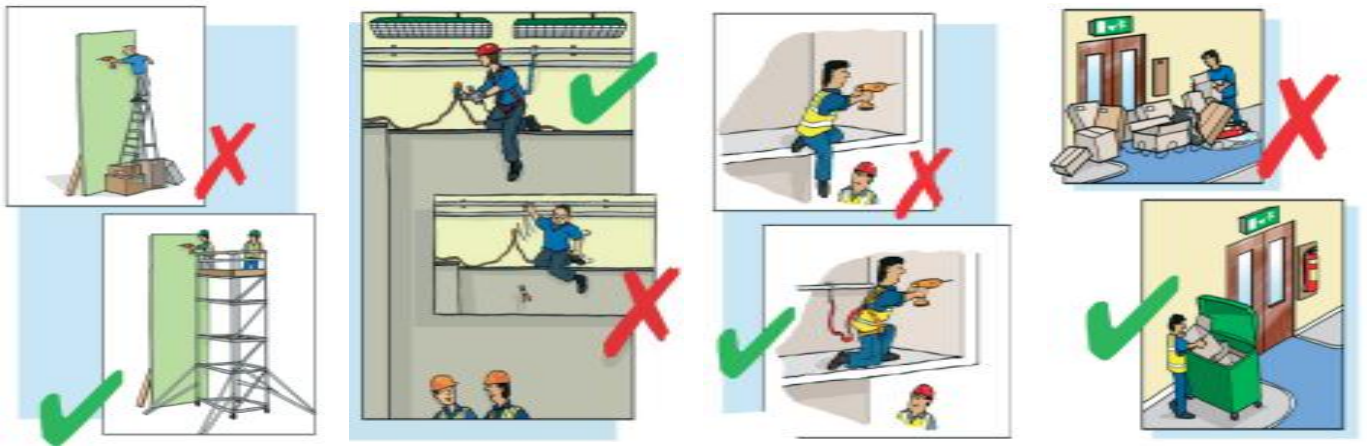
F5. 空压机使用规定

由于安全方面的因素,展会期间展馆内严禁使用空压机。参展商不得私带空气压缩机进馆。如在展期需使用空压机,请您登陆**《展商在线服务系统》**进行预订。

F6. 光地展位搭建安全及消防管理规定

光地展位展商及其搭建商和工作人员,必须完全理解并且无条件的遵守以下安全规定。

- 搭建商必须确保展台的结构安全稳固,并且在施工作业时,对展位搭建质量和安全完全负责。避免因设计或施工问题造成的展位倒塌、人员受伤、展馆设施损坏等情况的发生。
- 搭建过程中,超过 2 米以上的高空作业,不得使用“人字梯”,应使用稳固的工作平台;高空作业过程中,工人应正确佩戴安全头盔(头盔系绳需系紧在脖子下)且安全绳应正确的固定在工作平台上,工作平台的移动轮应被锁定,避免因自行移动而造成人员伤害事故。
- **所有光地展位内使用的地毯,必须为阻燃地毯。场馆安保部会要求搭建商提供地毯的阻燃证明,并抽查地毯是否符合消防要求。没有阻燃证明的地毯将不得带入展馆内使用。违反者将被取缔搭建资格,并按相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整改与处罚。**
- 展位木结构部分,必须经过防火处理(刷防火涂料);电源接驳必须规范,严禁私拉私接电线;严禁超功率接驳电器;严禁多插座;灯箱等发热设备必须设置排风口。
- 搭建过程中,不得使用任何加热器设备作业,严禁使用焊接装置或其它发烟物质。展馆内不得进行油漆或喷漆作业。
- 展台搭建过程中,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不得使用无防尘袋的电锯工具,使用电锯或电磨时,工人必须佩戴口罩和护目镜。火灾警报器、灭火器、消防栓、安全门等设备及通道都必须保持完好及畅通。**主办方要求光地展位内需配备灭火器,展位面积越大,配备的数量越多。**
- **严禁搭建双层/错层展台,严禁搭建塔楼和拱门结构;严禁使用霓虹灯和大功率灯具(500W 以上);使用大功率发热灯具应加装防护罩(如 100W 以上碘钨灯)。**



F7. 电力设备安装要求

- 严展台内所有电气线路、电器设备的安装, 必须由携带有效电工操作证的人员持证上岗操作(展商和搭建商必须遵守); 严禁无证人员违规操作。所有操作必须符合相关国家电气规范。
- 接入展位内使用的电气线路必须单独安装分路开关(有展商或搭建商自行携带和安装), 线路如穿越走道必须有合格的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 展位的配电箱必须在展台内, 且必须做架高处理, 严禁将配电箱放置在过道内。敷设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 PVC 管保护, 并保证灯具与可燃物品之间的安全距离(0.5 米以上)。
- 配电箱周围严禁安防易燃物品和饮水机等; 严禁擅自挪动用展馆固定电箱设施。所有的电器线路容量配备应均衡, 其线路敷设均应架空或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敷设, 其负载设备声均应有良好的接地装置。
- 敷设的电线应采用护套线, 其接头必须采用专用接头连接。严禁使用易发热的电器设备及高温灯具。
- 搭建商需严格遵守以上规程, 对于任何违规事件, 场馆管理方将保留采取相应措施(如切断电源供给等)的权利。如发生问题, 施工单位/展商将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后果。



F8. 个人防护

布展和撤展期间, 包括参展商在内的所有人员都必须穿戴注明公司名称的荧光背心、安全头盔、安全手套、安全工作鞋和相关作业所需的其他个人防护设备, 如手套、护目镜、面罩和耳塞等, 并佩

戴搭建施工证。违反者禁止进入展厅，施工过程中发现违规者，将被没收施工证件，并对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和处罚，因违反上述规定被处罚而造成展台搭建无法按时完成的影响和损失由该搭建单位全部承担。



F9. 其它搭建作业注意事项

- 特装展商不得在展馆的墙面/地面上钉钉子、钻孔、油漆或搭建固定装置。由此造成任何损害的，展商及其搭建商须承担赔偿责任。
- 光地展位裸露在外的背墙，**必须用无图案，无文字，无污迹，无任何破损，全新整洁的喷绘布进行遮盖，遮盖处必须平整美观**；严禁在遮盖物上出现任何形式的 LOGO 或标语。如违反此规定，主办单位将要求搭建商整改，若拒不整改，该展位所交押金将扣除并做断电处理。主办单位对此有最终解释权。
- 参展商和其指定搭建商应负责在展会结束后拆除其展台并将所有搭建材料及垃圾清运出展馆。如未能严格执行的展位将自没收全额搭建押金。

F10. 撤展说明

展会将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14:00 正式闭幕，展商可在 14:00 后前往各馆服务点为带离的展品办理出门单；没有出门单的物品，展馆保安将不予以放行离开。

在 2021 年 8 月 27 日 下午 14:00 展会正式结束前，展商和其搭建商不得拆除其展台的任何部分。展会结束时指定运输代理会将您存放的空箱等物料运抵您的展台。主办单位要求所有参展商必须遵守并尊重这一规定，以免在展会结束前，影响其他参展商的销售活动和观众的安全。

F11. 所有展位布、撤展期间（尤其是标摊撤展），KT 板、低压塑料纸等搭建废弃物必须带离展厅，不可遗留，无法带离展馆的，须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如有违反规定的，光地展位将扣除其展位押金；标摊企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垃圾清运费。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会展物流分公司

联系人：李婷（小姐）

地 址：上海市欧阳路 85 号 4 楼

手 机：189 1878 1192

传 真：021-6521 4083

E-mail: ting.li@sinotrans.com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会展物流分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商**”）受主办单位的委托，承揽上述展会的国内货物运输及现场操作业务。统一处理展品及相关货物上海段的提货、仓储事宜，并提供现场装卸车、就位和展示设备的组装、拆卸服务。

现将有关各项货运服务项目和报价列明如下，各参展单位可根据各自需要选择服务项目，填妥所附表格传真至运输商。请各参展商依照本指南的有关规定做出安排，以确保相关货物及时安全运抵展台。（详细参展指南及费率可另行与运输商联系索取）。

一、展品接货途径及时间要求

展商可将展品或搭建材料通过铁路、航空或陆路卡车自行安排运往上海：

| | | |
|----------------|--|---|
| 接货方式 A. | 货物运抵 上海火车站/机场/陆运站 ，-----委托我司将展品从上海各提货处提货至仓库暂存后，运至展馆门口 | 展品须在 2021 年 8 月 16 日前 运抵上海各提货处 |
| 接货方式 B. | 货物直接运抵 外运会展仓库 ，-----委托我司将展品从外运会展仓库暂存后运至展馆 | 展品须在 2021 年 8 月 18 日 抵外运会展仓库 |
| 接货方式 C. | 货物直接运抵 展馆门口 ，-----委托我司在展馆门口卸货及至展台就位的服务 | 请安排展品于展会指定布展期间运抵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指定卸货区域 |

注：对于上述接货方式，展商务必在**展品预定抵达上海前3个工作日**将已填妥的《**表格-9 展品信息回执表**》和**相关托运单证**等资料提供给我司，以便我们在上海查询到货情况。否则由此造成的延误，我司无法负责。

二、收货人信息

| | |
|----------------|--|
| 接货方式 A. | 收货人：中国外运华东会展仓库 |
| 接货方式 B. | 仓库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4088 号；联系人：寿志华 18918781707 仓库收货时间：每周一至周五，9:00 ~ 16:00（国定节假日除外） |
| 接货方式 C. | 收货人为参展公司，展商自行在展馆门口与送货人交接，并送至展馆指定卸货区域。 |

三、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A. 服务内容：

1. 展品到达上海火车站、机场、陆运站后的有关文件处理；
2. 把展品从上海火车站、机场、陆运站等地提至我司仓库暂存，再统一转送至展馆门口。

收费标准（单程）： **人民币 250 元/立方米（最低收费人民币 400 元/运次）**

B. 服务内容：

1. 展品到达我司仓库后的有关文件处理
2. 展品在我司仓库暂存，再统一转送至展馆门口。

收费标准（单程）： **人民币 200 元/立方米（最低收费人民币 200 元/运次）**

C. 服务内容（进馆服务）：

1. 帮助卸车并将展品送至展台，含空箱存放；
2. 帮助展商开箱、一次就位（不含组装）。

收费标准（单程）： **人民币 85 元/立方米（单件 5 吨以下货物，最低收费人民币 85 元起收）**

3. 超过 5 吨以上或因为机器本身结构原因需要使用大型机械设备的货物，除了基本收费外，须加收大型起重设备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 设备名称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 7 吨叉车（适用于 5-7 吨货物） | RMB250/次 | 超过 2 小时，按 RMB150/小时计收 |
| 10 吨叉车（适用于 7-10 吨货物） | RMB400/次 | 超过 2 小时，按 RMB220/小时计收 |
| 25 吨吊机（适用于 12 吨以下货物） | RMB700/次 | 超过 2 小时，按 RMB400/小时计收 |
| 50 吨吊机（适用于 25 吨以下货物） | RMB2000/次 | 超过 2 小时，按 RMB1100/小时计收 |
| 70 吨吊机（适用于 40 吨以下货物） | RMB4000/次 | 超过 2 小时，按 RMB2200/小时计收 |

注：单件货物超过 10 吨一般需使用吊机，如因货物本身结构特点无法使用叉车的也需使用吊车进行作业。如展品情况特殊，需要使用上表中未列明的机械设备，请与我司联系，我司另行报价。请注意以上报价系单程，且需另代收展馆管理费（人民币 30 元/立方米）和空箱堆存场地费（人民币 30 元/立方米）。

货物立方数由货物外包装长 X 宽 X 高得出，如无外包装则由裸机长 X 宽 X 高得出。

D. 服务内容（出馆服务）： 将空箱送至展台，帮助展商装箱并将展品装车；**收费标准：同 C。**

E. 服务内容（回运服务） 代为展商办理回运至外省市的托运事宜；**收费标准：同 A。**

F. 其他费用：

1. 展品抵达我司仓库后的存放费，可免费 15 天存放，超过 15 天收费：人民币 5 元/立方米/天
2. 晚到展品提货附加费：人民币 300 元/运次
3. 代收新国际博览中心费用：

展馆管理费：人民币 30 元/立方米

空箱堆存场地费：人民币 30 元/立方米

附注：

A. 由于受展览场地条件的限制，展商须对展品的单件尺码及重量加以注意。凡有单件长超过 6 米，宽超过 2.2 米，高超过 2.2 米，或重量超过 3 吨展品的展商，请事先告知我司。如果展商事先未与我司联系便将超限展品运往参展，所产生的后果由展商自行负责。

B. 危险品，冷冻（藏）品及贵重品处理附加费另议。

C. 展商必须自行对展品的现场操作（包括装、卸车，开、装箱及吊装等事宜）安排指导和监督；否则，外运会展有权拒绝提供相关服务，以免造成人员或货物伤害事故。

D. 我司所收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我司提醒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E. 为保证您的参展安全，在撤展时如您需要小件物流，请务必直接拨打官方物流电话，切不可随意拨打任何前来您展位推销展品运输服务的人员的名片信息，以免上当受骗。

正规的物流公司官方电话：德邦物流：95353 顺丰速运：95338 圆通速运：95554

H1. 应急电话:

主办单位服务中心电话：158 2196 0708

如遇紧急情况，请首先拨打应急电话。展馆工作人员会立刻联络当地消防、医疗和公安部门，并且协助救护车迅速进入展馆到达事发地点。

安全出口：安全出口的标志为绿色。

H2. 医疗救助:

如果发生严重意外伤害，请采取以下措施：

- (1) 立即拨打应急电话，并告知确切位置和事故的详细情况。
- (2) 采取可行的措施救治并安抚受伤者，直到专业救援队伍到达。

H3. 火灾:

展馆内严禁吸烟，请展商协助做好参观观众禁烟工作，一经发现消防部门会严厉处置。

展馆配备有火警警报和消防喷淋设施。同时，展馆内每个出入口处都设有灭火器。

如果您察觉到火情或浓烟：

- (1) 在可能的情况下，启动最近的火警报警。
- (2) 立即拨打应急电话，并告知确切位置和火情。
- (3) 从最近的安全出口离开展馆。
- (4) 关闭您身后的门，阻断氧气进入，但不要锁门。

如果您听到火警报警：请保持冷静和警觉，立即准备好离开展馆。

H4. 撤离:

当你听到火警撤离通知或指示：

- (1) 从最近的安全出口离开展览中心。
- (2) 按照展馆广播或者消防/公安/工作人员的指示行动。

一旦离开展馆，不要马上返回，直到展馆管理人员或者消防/公安部门宣布安全之后再进入展览馆。

各项申请表

| 截止日期 | 编号 | 页码 | 表格订单 | 发送 ✓ | 表格提交方式 | 表格交回 |
|-----------|-------|-----|--------------------------|---------------------------------------|----------|------------------------|
| 2021-7-31 | 表格-1 | P32 | 展商会刊信息登记和胸卡登记 | 所有展商必须提交 | 在线系统提交 | 主办方 |
| 2021-8-10 | 表格-2 | P33 | 光地展位指定搭建商登记表 | 光地展商必须回传 | 在线系统下载回传 | W1/W2/W3/W4/W5 提交至: 世福 |
| | 表格-3 | P34 | 光地展位搭建责任险投保规定表 | 光地搭建商必须回传 | 在线系统下载回传 | |
| | 表格-4 | P35 | 光地展位搭建商安全承诺书 | 光地搭建商必须回传 | 在线系统下载回传 | |
| 2021-8-10 | 表格-5 | P36 | 电力设备、供水、空压机申请 | 光地搭建商/大功率设备标准展位/24 小时用电展位必须提交 | 在线系统提交 | N1/N2/N3/N4/N5 提交至:海博 |
| | 表格-6 | P38 | 展厅吊点申请 (54 平米及以上面积展位可申请) | 按需选择 (展位面积必须达到 54 平米或以上特装展台) | 在线系统提交 | |
| | 表格-7 | P40 | 展具/视音频设备/通讯及网络租赁申请 | 标准展位按需选择 | 在线系统提交 | |
| 2021-8-14 | 表格-8 | P41 | 冰柜租赁申请 | 按需选择 (企业如自带冰柜或在其他供应商处租赁需额外申请 24 小时用电) | 在线系统提交 | 晨海 |
| 2021-8-12 | 表格-9 | P42 | 展品信息回执表 | 有机械设备参展的展商必须回传 | 在线系统下载回传 | 中外运 |
| 2021-8-14 | 表格-10 | P43 | 危化品参展安全承诺书 | 按需选择 | 在线系统下载回传 | 主办方 |
| 2021-8-14 | 表格-11 | P44 | 酒店住宿预订表 | 按需选择 | 在线系统提交 | 盟轩 |

表格-1 展商会刊信息登记和胸卡登记

会刊信息截止日期：2021年7月31日

胸卡登记截止日期：2021年8月14日

所有展商必填!

提交方式：会刊信息和展商胸卡信息须在《展商在线服务系统》内填写提交，请在截止日期前进入“上海国际渔业博览会”官网：<https://www.worldseafoodshanghai.com> ---展商中心 ---展商登陆，进行提交。

| 参展商信息 | |
|--|--|
| 登陆账号： | <input type="text"/> |
| 展位号： | <input type="text" value="W2"/> <input type="text"/> |
| 公司名称（中文）：* | <input type="text"/> 【会刊和门楣名称均以此为准则。】 |
| 公司名称（英文）：* | <input type="text"/> 【会刊和门楣名称均以此为准则。】 必填 |
| 会刊发布信息 | |
| 展位号： | <input type="text" value="W2"/> <input type="text"/> |
| 电话：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 传真：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 公司邮箱： | <input type="text"/> |
| 邮编： | <input type="text"/> |
| 国家/省市/区域： |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input type="text" value="北京"/> <input type="text" value="市辖区"/> <input type="text" value="东城区"/> |
| 详细地址： | <input type="text"/> |
| 公司网址： | <input type="text"/> |
| 核心产品（中文）： | <input type="text"/> |
| 核心产品（英文）： | <input type="text"/> |
| 展会宣传推广信息 | |
| 公司简介（中文）： | <input type="text"/> |
| 公司简介（英文）： | <input type="text"/> |
| 公司宣传语： | <input type="text"/> |
| 公司LOGO：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浏览..."/> |
| |  (JPG格式,单张图片不得大于300KB) |
| 产品照片列表： | <input type="button" value="批量上传"/> |
| | (JPG格式,单张图片不得大于300KB) |
|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确认以上信息正确有效（请勾选） | |
| <input type="button" value="提交保存"/> | |

* 请在截止日期前完成提交，超过截止日期，系统内该页面将无法更改和提交！

* 其中参展商信息中的公司名称中英文也将用于制作展商名录、展商胸卡以及展位楣板。请仔细核对您提交的信息是否准确，如因展商提交的信息错误要求现场更改门楣的，需收取费用：每一条楣板 100 元。

* 展商证按照实名登记方式发放，展商须在截至日期前提交参展人员信息，我们将为您提前制作好证件，现场发放给您。对于现场临时增加或更改的参展人员，需在现场额外申请。

表格-2 光地展位指定搭建商登记表

所有光地展位展商必须回传!

截止日期: 2021年8月10日

光地展位的设计、搭建、装修均由参展商指定的搭建商完成, 请选择有资质的搭建商。所有展位的设计方案必须在**2021年8月10日前**, 通过邮件发送至主场搭建进行安全审查。**递交文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1) 展位设计方案, 所有设计图的比例不得小于 1:50, 以 JPG 或 PDF 格式打包发送:
 - 三视效果图 (正视/俯视/侧视)。
 - 明确标注所有尺寸、墙面和主要展品的平面图。
 - 俯视设施位置图 (电箱/空压机/上、下水/网络位置)。
 - 材料和消防详细信息。
- 2) 搭建公司营业执照和搭建资质, 电工证复印件
- 3) 表格-2《光地展位指定搭建商登记表》、表格-3《光地展位搭建责任险投保规定表》、表格-4《光地展位搭建商安全承诺书》**(请登陆《展商在线服务系统》进行下载)**
- 4) 电力设备、供水、空压机等预订**(请登陆《展商在线服务系统》进行预订)**
- 5) 赔偿额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展会公众责任险或等额有效保单

最大允许搭建高度为 4 米, 严禁搭建双层结构、塔楼、拱门及封顶类结构 (包含局部封顶)。

所有光地展位参展商必须通过主场搭建申请用电。**过期和现场订单将收取附加费: 在 2021 年 8 月 10 日后收到的订单, 将导致 30% 的加急费; 在 2021 年 8 月 15 日后收到的订单, 将导致 50% 的加急费。**

待所有申报工作通过后, 请在 2021 年 8 月 12 日前电汇搭建押金/搭建管理费/电箱费/气源费等费用给主场搭建, 搭建商可在 2021 年 8 月 22 至 24 日, 前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向主场搭建领取押金单, 并凭**押金单办理施工证: 50 元/张** (请见 P14, 施工证办理流程); **搭建管理费: 30 元/平米;**

搭建押金(由搭建商承担): 展台面积在 **36 m² 及以下** 押金 RMB 20,000 元;
展台面积在 **37 m²-143 m²** 押金 RMB 30,000 元;
展台面积在 **144 m² 及以上** 押金 RMB 40,000 元;

请根据您的具体情况打勾☑: **本页内容由参展商填写, 交搭建商回传至主场搭建。**

- 我司将指定一家**外部搭建商**来搭建我司的光地展位, 详细信息见下方。
- 我司将**自行搭建**我司的光地展位。(请填写以下联系人信息)

我司指定: _____ 为我司本次展会的搭建商 **(参展企业此处盖章)**

搭建商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回传方式: 进入“上海国际渔业博览会”官网: www.worldseafoodshanghai.com ---展商中心---展商登陆, 进行网上下载表格。

表格-3 光地展位搭建责任险投保规定表

所有光地搭建商必须回传!

截止日期: 2021 年 8 月 10 日

为转移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 所有光地搭建商(展商自行搭建展台被视为搭建商)必须事前购买累计赔偿额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展会公众责任险, 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展馆有禁止无保险展台搭建商进馆搭建的权利。

主办单位强烈提醒各展商, 必须将其展位的搭建工人和雇请工作人员纳入保险的被保险人范围内。在使用租借物品时, 请注意归还时保证物品无损。主办单位将尽力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但对展品遗失或损坏一概不负责任。

- 1、每个特装展位必须将搭建商(承揽方)、参展商(定做方)列为被保险人。
- 2、每个特装展位展览会责任险的保险责任要求如下:
 - A、对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累计赔偿限额: 人民币 100 万元。
 - B、由于所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伤害, 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累计赔偿限额: 人民币 200 万元; 每人累计赔偿限额: 人民币 30 万元。
 - C、由于第三者的人身伤害, 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累计限额: 人民币 200 万元; 每人累计赔偿限额: 人民币 30 万元。
 - D、累计责任限额: 人民币 500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 万元。
- 3、**基础保费:** 450 元起。展位面积小于 250 平米, 保费为 450 元, 超出面积为每平米 2.5 元计费, 具体以保险公司报价为准。
- 4、“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作为本次展会保险推荐服务商, 为本次展会提供最优惠的统保条件及服务, 包括在展览会现场办理保险投保手续、现场安全督促、现场保险事故及赔款处理等服务工作。请参展商或搭建商事先联系与咨询:

联系人: 何靖辉 13916122086

邮箱: scogt641235@163.com

- 5、如果发生保险事故请立即对出险现场进行拍照取证, 并拨打现场报案电话: 何靖辉: 13916122086

| | | | | | |
|-------|--|------|--|------|--|
| 参展企业: | | 展位号: | | 联系人: | |
| 手机: | | 电话: | | 邮箱: | |

回传方式: 进入“上海国际渔业博览会”官网: www.worldseafoodshanghai.com ---展商中心---展商登陆, 进行网上下载表格。

表格-4 光地展位搭建商安全承诺书

所有光地搭建商必须回传!

截止日期: 2021年8月10日

为确保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公共设施安全及施工安全, 切实防范和杜绝布撤展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 结合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实际情况, 本施工单位在展馆内进行装修或搭、撤建工作时, 承诺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 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 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确保施工人员持证上岗。督促施工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指派现场安全负责人, 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 并佩戴明显的标识。
3. 严格按照展馆关于展厅内外的各项操作及使用规定作业, 自觉服从展馆有关工作人员对装修过程的检查和监督。
4. 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展馆的各项安全、防火管理制度, 如有违反, 本单位愿承担全部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5. 高空作业时, 施工人员需具备登高作业许可证或相应的资格证书, 并做好安全措施。如发生问题, 施工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6. 施工期间应保持展厅内建筑、结构、设施设备、配件的清洁、完好。如有损坏或污染, 将参照中心的《建筑、结构损坏赔偿报价表》和《设施设备、配件损坏赔偿报价表》照价赔偿。
7. 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展厅内禁止吸烟。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如油漆、香蕉水、二钾苯等)带进场馆, 严禁在展厅内动用明火、使用电炉和焊接。
8. 严禁在消防通道内堆放物品, 确保馆内消防通道、安全通道及公共走道的畅通。
9. 在施工过程中, 严禁出现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修材料和设施。
10. 禁止施工人员私自承接与本摊位搭建无关的工作及擅自在场内揽活。
11. 禁止将摊位搭建或拆除工作转包给私人、个体或无法人资格及相关资质的单位实施施工。
12. 主办单位提醒各位展商/搭建商, 应购买足额的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并对其展品, 自建展台结构和施工人员负责并购买相应保险。由于参展公司/搭建商自身原因未购买主办单位所要求的相关保险, 如果在参展期间或施工期间发生意外伤害或财产损失, 该参展公司/搭建商承担因施工人员伤亡、第三者公众伤亡引发的所有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展商/搭建商有责任保障主办单位免于遭受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如有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 本施工单位愿意接受中心、主办单位、场馆保安的处理, 并承担全部责任。

搭建展位号: _____ 搭建商盖章: _____

搭建企业负责人签字: _____ 手机/电话: _____

展位搭建安全员签字: _____ 手机/电话: _____

(搭建公司) 已仔细阅读本展会《展商手册》中, 有关展会搭建安全方面的规定和须知, 并了解安全施工对展台搭建的重要性, 如有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 本公司愿意接受主办单位上海艾歌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及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处理, 并承担全部行政处罚、民事经济赔偿等责任。

回传方式: 进入“上海国际渔业博览会”官网: www.worldseafoodshanghai.com ---展商中心---展商登陆, 进行网上下载表格。

表格-5 电力设备、供水、空压机申请

截止日期：2021年8月10日

所有光地搭建商/机械设备展商必须回传！

电力设备、供水、压缩空气申请表

为响应消防部门对展会现场的安全管控要求,进一步加强落实各类展会现场安全工作有效防止电气火灾事故的发生,2021年3月1日开始将全面推行电气火灾监控箱的使用,具体如下:

1. 展台一级电箱,照旧由主场搭建统计需求后向展馆申报;展台二级电箱(照明部分)统一由电气火灾监控箱代替,展商或搭建商无需再自行携带二级电箱(分路电箱),申请方式与一级电箱一致,主场搭建集中统计展会电气火灾监控箱的数量,统一向展馆申报;

2. 展馆提供展台一级电箱和电气火灾监控箱的连接;电气火灾监控箱出线墙由参展商或搭建商自行接驳。

| 项目名称 | 项目明细 | 项目单价(含税) |
|---------|-----------|-----------|
| 电气火灾监控箱 | 15A 380V | 350元/个/展期 |
| | 30A 380V | 400元/个/展期 |
| | 40A 380V | 420元/个/展期 |
| | 60A 380V | 450元/个/展期 |
| | 100A 380V | 550元/个/展期 |

| 编号 | 设施名称 | 单价(人民币) | 数量 | 小计 |
|----|---|-----------------|----|----|
| 1 | 15 安培, 380 伏三相电源 (照明用) | 1700.00 (/只/展期) | | |
| 2 | 30 安培, 380 伏三相电源 (照明用) | 2400.00 (/只/展期) | | |
| 3 | 60 安培, 380 伏三相电源 (照明用) | 3600.00 (/只/展期) | | |
| 4 | 100 安培, 380 伏三相电源 (照明用) | 5000.00 (/只/展期) | | |
| 5 | 13 安培, 220 伏单相插座 (限用 1500 瓦, 仅供单个标摊使用, 且非照明用) | 800.00 (/只/展期) | | |
| 6 | 15 安培, 380 伏特三相电源 (机器用, 例如冷藏及烹饪设备) | 1700.00 (/只/展期) | | |
| 7 | 30 安培, 380 伏特三相电源 (机器用, 例如冷藏及烹饪设备) | 2400.00 (/只/展期) | | |
| 8 | 60 安培, 380 伏特三相电源 (机器用, 例如冷藏及烹饪设备) | 3600.00 (/只/展期) | | |
| 9 | 100 安培, 380 伏特三相电源 (机器用, 例如冷藏及烹饪设备) | 5000.00 (/只/展期) | | |
| 10 | 冰柜设备 24 小时用电 (每台设备需单独预订, 如有多台设备需预订多个) | 300.00 (/台/展期) | | |

「电箱」

以上价格为展览会的租金价格 总额: _____人民币

注意: 标准展位内配置的插座限用 500 瓦并且非 24 小时用电, 如自带设备功率大于 500 瓦且小于 1500 瓦, 需单独申请 1500 瓦插座。如自带设备功率大于 1500 瓦, 需单独申请“三箱电源”并接出插座方可使用。自带冰柜或电力制冷设备的参展商必须提前预订 24 小时用电服务。每日展

会闭馆后，展馆将切断所有展位内的用电，届时由于未申请 24 小时用电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展商自行承担。

「上下水」

| 编号 | 设施名称 | 单价 (人民币) | 数量 | 小计 |
|----|---|----------|----|----|
| 1 | 展台用水 (上下水连接水管 10 米, 管径: 15mm, 水压: 4kg/cm ²) | 3000.00 | | |
| 2 | 机器用水 (上下水连接水管 10 米, 管径: 20mm, 水压: 4kg/cm ²) | 4200.00 | | |

以上价格为展览会的租金价格 总额: _____人民币

注意: 如参展商在使用上下水过程中, 由于参展商使用不当 (如向下水管道内倾倒食物残渣、废油、垃圾等) 导致下水管道堵塞, 造成油污外溢或油污污染事件, 由展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责任; 请展商务必遵守相关规定, 将烹饪过程中产生的废油/食物残渣倾倒在指定回收点内; 随意倾倒将面临 50,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 主办单位已尽到相关告知义务, 对此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申请方式: 进入“上海国际渔业博览会”官网: www.worldseafoodshanghai.com ---展商中心---展商登陆, 根据需要进行在线订单提交, 并付款。

注意:

1. 标准展位内提供的电源插座额定功率为 500 瓦并且非 24 小时用电; 如自带设备功率大于 500 瓦且小于 1500 瓦, 须单独申请 1500 瓦插座; 如自带设备功率大于 1500 瓦, 须单独申请“三相电源”并接出插座方可使用。若由于未能提前申请造成的一切后果, 将由展商自行承担。

2. 若是自带冰柜或在其他供应商处租赁的冰柜, 参展商必须提前预订 24 小时用电服务 (300 元/台/展期); 否则每日展会闭馆后, 展馆将切断所有展位内的用电, 由于未预订该项服务造成展品损毁的, 请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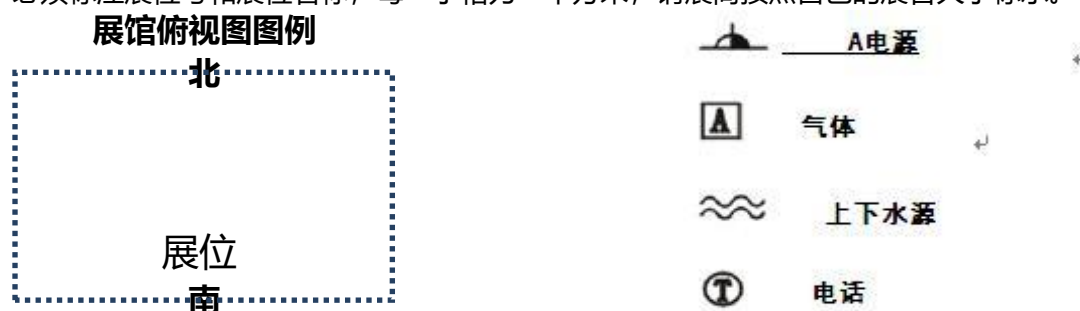
3. 对 2021 年 8 月 10 日之后申请的所有设施加收 30% 加急费; 对 2021 年 8 月 15 日后申请的所有设施加收 50% 加急费; 对于现场申请的设施, 将视情况而定, 不能保证全部受理。请展商务必在各项截止日期前申请, 以免产生不必要的费用。

4. 展馆明确规定, 严禁自带空压机进入展馆。如在展期需使用空压机, 请在《展商在线服务系统》内预订!

5. 光地展位内如有机器设备或大功率加热设备, 则照明用电和机器用电需单独分开申请; 如不能, 请贵司展位搭建商有资质的电工做好照明和机器的分路电箱。

6. 光地展位在预订电箱后, 请在坐标图中标注出预订电箱、起源的位置:

- 图中必须标注展位周围是否有通道或展位。
- 图中必须标注申请电箱和电量。
- 图中必须标注展位号和展位名称, 每一小格为一平方米, 请展商按照自己的展台大小标示。



表格-6 展厅吊点申请

展商按需选择!

截止日期: 2021年8月10日

申请方式: 进入“上海国际渔业博览会”官网: www.worldseafoodshanghai.com ---展商中心---展商登陆, 进行在线订单提交, 并付款。

吊点申请规则:

1. 相关吊点仅限展位面积等于或大于54平米的光地展位展商申请;
2. 由于受展馆结构的影响, 具体可使用的吊点位置和吊点数量, 请你提前询问展会主场搭建商。
3. 所有吊点结构的设计方案, 必须连同展位的设计方案, 在**2021年8月10日前**, 提交给展会主场搭建商进行安全审核; 方案通过审核后, 在缴纳完相关费用后, 现场方能施工; 未能及时通过审核或未能及时缴纳费用的吊点方案, 布展期间一律不予以施工; 展会现场不接受吊点申请。
4. 吊点申请一经确认, 展商/搭建商需按主场搭建公司预估的吊点数量全额付款; 实际使用数量将在搭建期间由展馆设施部最终确认, 预估费用不足的, 需以现金形式补足后, 方可予以施工; 预估费用高于实际费用的, 将在展会结束后一周内退还付款账户; 已经确认的吊点申请, 若现场取消, 所收到的款项概不退还。

吊点使用规则:

1. 被悬挂的单体结构总重量应小于1000KG; 每个吊点的承重不大于200KG。
2. 结构上沿口悬挂高度距地面不得超过8米, 结构下沿口高度距地面高度不得低于5米。
3. 吊点不能作为其它非悬挂的物体和设备的起重吊装用途, 也不能用于任何活动物体的悬挂。
4. 与地面连接的任何结构严禁使用吊点进行加固或连接。
5. 如需要悬挂的物体影响展馆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及安全的, 将不接受吊点申请。
6. 靠近展馆墙壁的展位, 紧靠部分无法安装吊点, 不靠墙壁部分需现场确定是否能实施吊点。
7. 宽度不超过4米, 重量不超过25公斤的广告吊旗可以用棉绳来悬挂。
8. 宽度超过4米的广告吊旗需在顶部用钢架结构固定。
9. 悬挂吊点/广告吊旗的结构不得超出展位区域; 任何结构吊点和广告吊点的投影(包括安装在吊顶结构上的灯具投影), 必须距离展位边缘3米远。
10. 需要悬挂的物体必须是牢固可靠的金属结构组成, 纯木结构不得悬挂。与地面连接的结构不得使用吊点进行加固或连接。直线型展位(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悬挂吊旗必须是单面的, 任何三面, 方型或U型结构是不允许被悬挂的。
11. 悬挂吊旗的旗杆应由展商自行准备, 旗杆必须用坚固可靠的材料制作。悬挂吊旗的顶部和底部应用金属管固定。
12. 现场吊点如采用葫芦连接, 则需要以押金形式借用葫芦袋, 并由我司工作人员把葫芦袋送达展位, 展览撤展时送还我司仓库, 经确认后退还押金。
13. 悬挂结构上有电气装置, 如灯光、音响、LED显示屏等, 其金属结构和外壳必须有可靠接地
14. 悬挂大型LED显示屏须知:
 - 悬挂大型 LED 显示屏须提前 20 天向展馆方申报;
 - 申报需提供展位平面图, 展位效果图, 准确的屏幕与框架规格、总重量、悬挂点位置和重量等资料;
 - 落地屏幕不得用吊点进行结构加固;
 - 未经提前申报审核的, 现场不予悬挂。
15. 悬挂结构使用的桁架:
 - 使用铝合金桁架的规格不得 < 200mm*200mm, 不得 > 400mm*400mm;

-
- 使用铁质桁架的规格不得<300mm*300mm, 不得>400mm*400mm;

16. 悬挂的钢木结构:

- 悬挂钢木结构内部必须有整体可靠连接的金属框架, 并有开口可以看清内部结构, 如发现纯木结构、或者使用没有相互连接或连接不可靠的金属部件, 不得做吊点悬挂。
- 单片金属框架外封木板的悬挂结构, 必须通过上部有整体框架组合的桁架来悬挂。

17. 桁架下悬挂的结构必须使用足够机械强度的钢丝绳或专用吊带连接固定, 严禁使用铁丝或者绳索连接固定。

18. 申请单位在现场工作过程中, 应当严格遵守结构安全、安全用电等操作、管理规范并承担全部责任。如违反上述任何规范或要求的, 违规单位或个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现场安装流程及规定:

1. 参展商或其搭建商负责在展位区域内组装悬挂结构或吊旗。组装完毕后可直接致电主场搭建商, 由主场搭建商联系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客服人员。
2.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将在现场根据结构吊点的位置计算悬挂点的数量。
3. 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去主场搭建商客服中心交付相关费用。
4.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将在参展商或其搭建商的指引下悬挂或放下吊点。
5. 主办单位和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权拒绝悬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材料或其他物品。
6. 一切费用及申请悬挂结构的危险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包括吊点结构/吊旗被其他展位吊点结构/吊旗所阻挡。

备注:

- 1) 悬挂结构的吊点数量需要现场经展馆工作人员确认。在线订单仅为预定申请。请务必将悬挂结构的图纸发给主场搭建审核, 否则现场发生问题, 由展商或搭建商自行承担。
- 2) **过期和现场订单将收取附加费: 在 2021 年 8 月 10 日后收到的订单, 将导致 30%的加急费; 在 2021 年 8 月 15 日后收到的订单, 将导致 50%的加急费。**

表格-7 额外展具/视音频设备/通讯及网络租赁申请

标准展位按需选择!

截止日期: 2021年8月15日

申请方式: 进入“上海国际渔业博览会”官网: www.worldseafoodshanghai.com ---展商中心---展商登陆, 进行在线订单提交, 并付款。附家具图片:

| | | | | |
|---|---|---|--|---|
|  |  |  |  |  |
| 01 询问台 Information counter 1000L x 500W x 750H mm | 02 锁柜 Lockable cupboard 1000L x 500W x 750H mm | 03 圆桌 Round table 750Φ x 750H mm | 05 会议椅 Meeting chairs | 06 折椅 Folding chair |
|  |  |  |  |  |
| 07 吧椅 Bar stool | 08 低玻璃柜 Low glass showcase 1030L x 535W x 1000H mm | 09 高玻璃柜 Tall glass showcase 1030L x 535W x 2000H mm | 11 低展台 Display cube 535L x 535W x 500H mm | 12 高展台 Display cube 535L x 535W x 800H mm |
|  |  |  |  |  |
| 13 平层板 Flat shelf 斜层板 Slope shelf 1000L x 300W mm | 14 衣架 IFreestanding coat hanger | 15 带锁折门 Folding door 950W x 2000H mm | 16 匙孔板 Pegboard 963W x 2353H mm | 17 网片 Wire mesh 1000H mm |
|  |  |  |  |  |
| 18 长臂射灯 Long arm spotlight | 20 日光灯 40W Fluorescent tube 40W | 22 插座 Socket | 25 资料架 Free standing literature rack | 26 饮水机 Cold and warm water dispenser |

备注:

1. 如您对申请的展具有特殊位置需求的, 请联系主场搭建, 并在展位图中标识出来。
2. **过期和现场订单将收取附加费: 在 2021 年 8 月 15 日后收到的订单, 将导致 30% 的加急费; 在 2021 年 8 月 20 日后收到的订单, 将导致 50% 的加急费。**
3. 额外展具/视音频设备/通讯及网络租赁, 仅限于标准展位展商申请, 光地展位内所有设施均为您的搭建商提供, 主场搭建不接受光地展位的展具申请。

表格-8 冰柜租赁申请

展商按需选择回传!

截止日期: 2021年8月14日

申请方式: 进入“上海国际渔业博览会”官网: www.worldseafoodshanghai.com ---展商中心—展商登录, 进行在线订单提交, 并付款。

| | |
|--|--|
| 冰柜供应商: 上海晨行设计制作工作室 联系人: 叶乃玲 电话: 182 0211 6676 微信同号 邮箱: chenhaiexpo@163.com | 银行电汇信息如下: 户名: 上海晨海会展服务中心 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账号: 0389 5820 0400 24921 |
|--|--|

| 编号 | A-1120 | 图片参考 | 编号 | C-1820 | 图片参考 |
|-----------------|----------------------------|---|-----------------|------------------------|---|
| 设备规格 (尺寸 mm) | 1120*620*870 258 |  | 设备规格 (尺寸 mm) | 1820*870*890 648L |  |
| 制冷温度 | ≤-18° | | 制冷温度 | 0-10° 或 ≤-18° | |
| 租赁价格 (人民币) | 1300/台/展期 | | 租赁价格 (人民币) | 2500/台/展期 | |
| 编号 | B-1580 | 图片参考 | 编号 | C-2025 | 图片参考 |
| 设备规格 (尺寸 mm) | 1580*815*900 380L 263W |  | 设备规格 (尺寸 mm) | 2025*891*865 718L |  |
| 制冷温度 | ≤-18° | | 制冷温度 | 0-10° 或 ≤-18° | |
| 租赁价格 (人民币) | 1600/台/展期 | | 租赁价格 (人民币) | 3000/台/展期 | |
| 编号 | B-1800 | 图片参考 | 编号 | E-1500 | 图片参考 |
| 设备规格 (尺寸 mm) | 1800*1000*880 528L 310W |  | 设备规格 (尺寸 mm) | 1500*800*1200 380L |  |
| 制冷温度 | ≤-18° | | 制冷温度 | 2-8° | |
| 租赁价格 (人民币) | 1800/台/展期 | | 租赁价格 (人民币) | 2000/台/展期 | |
| 编号 | B-2020 | 图片参考 | 编号 | F-1680 | 图片参考 |
| 设备规格 (尺寸 mm) | 2020*890*900 580L 326W |  | 设备规格 (尺寸 mm) | 1680*880*1280 1150L |  |
| 制冷温度 | ≤-18° | | 制冷温度 | 2-8° | |
| 租赁价格 (人民币) | 2000/台/展期 | | 租赁价格 (人民币) | 2000/台/展期 | |
| 编号 | D-1800 | 图片参考 | 编号 | G-5560 | 图片参考 |
| 设备规格 (尺寸 mm) | 1800*800*880 516 L 283W |  | 设备规格 (尺寸 mm) | 556*568*1860 528 L |  |
| 制冷温度 | ≤-18° | | 制冷温度 | 0-10° | |
| 租赁价格 (人民币) | 1800/台/展期 | | 租赁价格 (人民币) | 1600/台/展期 | |

备注:

- 租用本表格冰柜包含展会期间 5 天每天 24 小时供电, 并提供免费搬运服务;
- 自带冰柜, 必须另外预订24小时用电服务 (300元/台/展期), 在2021年8月14日前报备至主场搭建; 否则每日展会闭馆后, 展馆将切断所有展位内的用电, 由于未预订该项服务造成展品损毁的, 请自行承担。
- 在2021年8月14日后收到的订单, 将导致50%加急费。

表格-9 展品信息回执表

有机械设备参展的展商必须回传!

截止日期: 2021年8月12日

请您在相关截至日期前, 将下表回传给本届展会主场物流运输商:

| | | |
|---|----------------|-------|
| 请将表格交回至: 联系人: 李婷 传 真: 021-6521 4083 手 机: 189 1878 1192 E-mail: ting.li@sinotrans.com | 展 商 信 息 | |
| | 公司名称: | |
| | 展台号: | 展台面积: |
| | 展会负责人: | 电子邮箱: |
| | 电话: | 传真: |

我司将安排以下货物参加本次展览会, 需提供现场装/卸车和就位等服务 (不含组装):

| 箱号 | 包装式样 | 展品名称 | 长 x 宽 x 高 (cm) | 体积 | 重量 (kg) | 特殊注意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够请另行附页) 总计: | | | 件, | 立方米, | 公斤。 | |

我司的参展货物将以下列方式运到上海 (请在以下 A/B/C 三种运输方式上打“√”并填写):

- A. 由 (铁路/航空/陆路卡车) 运至上海提货处, 货运单证号: _____ (单证请一并传真)
 预抵上海日期: _____, 请贵司安排提货、保存并运至我司展台;
- B. 直接运抵贵司仓库, 货运单证: _____ (单证请一并传真)
 预抵上海日期: _____, 请贵司安排保存并运至我司展台;
- C. 自己安排运至展馆门口。

我司同意本展会规定的费率, 将以下述方式支付贵司相关费用 (请在以下支付方式上打“√”):

- 在布展前将进出馆所有费用一次结清, 电汇至贵司帐户;
- 在布展期间将进出馆所有费用一次结清, 现金缴纳给贵司现场工作人员。

公司/业务签章 (请保留该份表格副件存档)

回传方式: 进入“上海国际渔业博览会”官网: www.worldseafoodshanghai.com ---展商中心---展商登陆, 下载此表格, 邮件回传至 ting.li@sinotrans.com。

表格-10 危化品参展安全承诺书

展商按需选择!

截止日期: 2021 年 8 月 14 日

我司: _____, 展位号: _____; 参加 2021 年 8 月 23 至 27 日, 由上海艾歌展览有限公司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举办的“第十六届上海国际渔业博览会 & 第十六届上海国际水产养殖展览会”。

由于我司展出的制冷设备需要使用液态氮或其它液态冷触媒, 所以向主办单位及展馆提出申请。主办单位已告知我司, 相关液态冷触媒属于“危化品”以及操作不当可能造成的危险后果, 我司已充分知晓相关后果并制定了相应的安全措施以确保使用该过程中的安全。

我司向主办单位及展馆承诺:

- 1) 在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中的相关要求, 设立安全独立区域存放相关液态氮或其它液态冷触媒, 并在相关区域设立醒目的“请勿靠近”/“危险”等标识或设立 1 米以上距离的隔离区, 以确保观众无法轻易的接触到相关气体;
- 2) 相关液冷气体的冷却设备, 我司将安排具有危化品操作资质的专人进行看管或演示操作, 使用过程, 设立足够的安全距离且不允许观众随意触碰;
- 3) 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主办单位及展馆制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确保安全使用。
- 4) 由于我司在使用过程中, 没有起到安全监管或由于操作不当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 一切法律与经济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 与主办单位及展馆无关。

我司安排以下人员为现场安全监管员, 负责相关液态冷触媒的存储及使用:

姓名(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手机号: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主办方已告知该企业相关“危化品”的使用规定, 若由于该企业没有起到安全监管或由于操作不当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 一切法律与经济后果由该司自行承担, 与主办单位及展馆无关。

主办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回传方式: 进入“上海国际渔业博览会”官网: www.worldseafoodshanghai.com ---展商中心---展商登陆, 下载此表格, 邮件回传至 hathaway@ite-gehua.com。

表格-11 酒店住宿预订表

展商按需选择!

截止日期: 2021年8月14日

联系人: 徐薇薇 13761531951 李露 13564372191 丁小姐 13774314909 总机: 4001148966 邮箱: dyy@mxydt.com

盟轩会展是主办方唯一指定的商旅服务商, 12年来已为全球82万客户提供会展服务, 以为客户提供更好的参展体验为使命。优质酒店、团购价格、班车接送、VIP定制及商旅险服务, 为您提供全方位“吃住行”解决方案!

| 酒店名称 | 星级 | 地址 | 优惠价 | 免费服务 | 距离 |
|--------------|----|-------------|-----|---------|-----|
| 证大美爵酒店 | 5* | 迎春路1199号 | 698 | 双早 班车 | 2公里 |
| 淳大万丽酒店 | 5* | 迎春路719号 | 698 | 双早 班车 | 2公里 |
| 开元曼居酒店-博览中心店 | 4* | 罗山路1609号 | 438 | 双早 班车 | 2公里 |
| 陆家嘴万信酒店 | 4* | 南洋泾路568号 | 498 | 双早 班车 | 3公里 |
| 中兴和泰酒店 | 4* | 科苑路866号 | 488 | 双早 班车 | 4公里 |
| 茂业华美达广场酒店 | 4* | 沪南路938号 | 418 | 双早 班车 | 4公里 |
| 开元曼居酒店-浦东大道店 | 4* | 浦东大道2333号 | 408 | 双早 班车 | 5公里 |
| 金桥中心智选假日酒店 | 3* | 金桥路1359号 | 398 | 双早 班车 | 5公里 |
| 全季酒店-沪南路店 | 连锁 | 沪南路2568号 | 338 | 双早 班车 | 8公里 |
| 唯庭酒店-金桥店 | 连锁 | 金桥路1388号 | 368 | 双早 班车 | 6公里 |
| 如家酒店-御桥地铁站店 | 连锁 | 御青路315-317号 | 258 | 双早 门口地铁 | 8公里 |

渔博会: PC端预订链接: <https://dwz.cn/EEr5HD8v>



微信扫码在线预订

| | | |
|--------|---|-----------|
| 公司名称 | | 备注: |
| 公司电话 |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入住酒店名称 | 入住人名称 | 入住时间-离店时间 |
| 增值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团队会议室 <input type="checkbox"/> 团队餐饮晚宴 <input type="checkbox"/> 团队接站/送站 <input type="checkbox"/> 团队租车 等 | |

请您将以上表格填写好, 以传真或者邮件方式回传给我们, 我们的客服人员会在48小时内联系您, 如未得到客服人员的联系请您及时联系我们, 以免遗漏您的预定。

1. 预订流程: 选择酒店→填写回执(或电话预订)→预订确认→支付定金→入住付款→离店开票;

2. 结账方式: 酒店前台现付→离店结账, 免费预订(无额外费用), 预订成功后酒店前台即可查询到您的预订信息。